

RBA 验证审计计划 (VAP) 操作手册

修订版 6.0.0 - 2018 年 1 月

责任商业联盟 (RBA) 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 成员组织及合作组织致力于提高在全球供应链中的可持续性和社会责任感。

这些公司意识到自己有责任确保工作条件安全，工人受到尊重并享有尊严，以及确保生产作业对环境负责。验证审计计划 (VAP) 是一种协作审计方法，目的是减轻供应链公司因多次社会审计要求而承受的负担。VAP 满足基于 RBA 行为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劳工、道德、健康、安全和环境实践进行高质量、一致的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标准行业评估的要求。

如需了解有关验证审计计划 (VAP) 的更多信息，请联系：

- RBA 电子邮箱：vap@responsiblebusiness.org
- RBA 地址：Suite 330, 1737 King Street, Alexandria VA 22314, USA
- RBA 网站：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

附录 11 准则解释指引

页面链接

一般注意事项.....	6
A. 劳工	7
A1) 自由择业	7
A2) 未成年工人	17
A3) 工作时间	25
A4) 工资和福利	33
A5) 人道待遇	39
A6) 不歧视	43
A7) 结社自由	49
B. 健康和安全的	55
B1) 职业安全.....	55
B2) 应急准备.....	65
B3) 工伤和职业病.....	76
B4) 工业卫生.....	82
B5) 重体力工作.....	86
B6) 机器安全防护.....	88
B7) 食品、公共卫生和住宿.....	91
B8. 健康与安全沟通.....	97
C. 环境	101
C1) 环境许可证和报告.....	101
C2) 防止污染和节约资源.....	104

C3) 有害物质.....	107
C4) 固体废弃物.....	112
C5) 废气排放.....	115
C6) 物资限制.....	119
C7) 水资源管理.....	121
C8) 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	125
D. 道德	129
D1) 商业诚信	129
D2) 无不正当优势	131
D3) 信息披露	133
D4) 知识产权	136
D5) 公平业务、广告发布和竞争	138
D6) 身份保护及禁止报复	140
D7) 负责任地采购矿物	142
D8) 隐私	145
E. 管理体系	147
E1) 公司承诺.....	147
E2) 管理问责和责任.....	149
E3) 法律要求和客户要求.....	152
E4)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154
E5) 改进目标.....	157
E6) 培训.....	160

E7) 沟通..... 164

E8) 员工反馈、参与和申诉..... 168

E9) 审计和评估..... 172

E10) 纠正行动流程..... 174

E11) 文件和记录..... 177

E12) 供应商责任..... 180

1. 一般注意事项

本附录针对最新 VAP 操作手册中所述的 RBA 准则的每一条规定，概述了对现场访察、文件审查、管理知识与理解及工人意识与理解的要求或 AC。这些在本附录中被称为**合规要求**。只有满足所有合规要求，审计员才能得出符合该 AC 的结论。

本附录还提供了额外的说明、定义、细节和示例。这些被称为**其他帮助**。其他帮助是针对合规要求的指导和帮助，但本身不构成合规要求。

此外，本附录还提供了针对每个 AC 评定不符合项的指导。

一般注意事项

以下注意事项适用于此处所有规定：

- 当 RBA 准则、当地法律、参与者的政策或集体谈判协议之间存在差异时，RBA 将符合 RBA 准则的规定定义为满足最严格的要求（即使同时符合 RBA 准则规定和法律要求）。
- 法律不符合项是重大不符合项，除非特定条款另有规定（例如 A3.1，如果受审计方的情况是工人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60 个小时，但不超过 40% 的工人每周工作时间多于当地法律规定的时间），或者另有发现表明该条款的不符合项评级更高。
- 为了便于评级，任一系列出的合规要求被定义为一个要素。
- 受审计方向工人传达的所有内容均须使用工人可以理解的语言，除非另有规定。若做不到这一点，则相关方面至少构成“重大”不符合项。
- 所有 AC 适用于全体工人，包括在工厂工作/从事生产/在仓库工作的临时工人、移民工人、学生工和合同工、直接和间接雇用的工人，以及其他任何类型的工人/员工，但 AC 特别注明仅适用于部分群体时除外。
-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对落入符合项或不符合项范围内的工人所占百分比的提及基于所定义的样本。
- 流程无需按照 ISO 要求采用书面形式（除非 AC 特别说明流程必须记录在案），但是所有流程必须以一致且可验证的方式执行。
- 本节中的“供应商”应指“下一层级主要供应商”。这有别于工厂的任何“供应商”。

2. A. 劳工

A. 劳工

A1) 自由择业

不得雇用被强迫、被抵押（包括被抵债）或被契约束缚的劳工；非自愿或被剥削的狱中劳工；被奴役或被贩卖的人口。这包括不得通过威胁、强迫、强制、诱拐或欺骗方式运送、窝藏、招聘、转移或接收此类劳工或服务。除了禁止对进出工作场所进行不合理限制以外，还不得对工人在工作场所中的行动自由设置不合理限制。作为雇佣流程的一部分，在工人离开原籍国/地区之前，必须为其提供以其母语书写的书面雇佣协议，其中包括对雇佣条款和条件的说明，而且在工人到达接收国/地区后，除了为符合当地法律和提供同等或更好的条件而作出的变更外，不得改换或变更雇佣协议。所有工作均须出于自愿，且工人应有自由随时离职或终止雇佣。雇主和代理不得保管或以其他方式损毁、隐藏、没收或拒绝员工取回他们的身份证件或移民文件，例如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护照或工作许可，除非依据法律要求必须保管这些文件。不得要求工人为其受雇而向雇主或代理支付招聘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如果发现工人支付过任何此类费用，应将费用退还给工人。

**A1.1 不雇用任何类型的被强迫、被契约束缚或被抵押（包括被抵债）的劳工、非自愿或被剥削的狱中劳工、被奴役或被贩卖的劳工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u>自愿工作</u> a) 人事档案和工作时间记录/工资未显示任何形式的非自愿劳动 2) <u>费用</u> a) 向工人披露所有费用和罚款。 b) 保留并向工人披露费用记录 c) 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收费。 d) 任何费用必须在发现后的 90 天内退还给工人。 3) <u>贷款</u> a) 个人贷款，按月分期不超过 6 个月，每月还款（含利息）不超过基本工资的 10%。 b) 教育贷款，还款不应超出 1 年基本工资总额的 10%。任何 1 笔教育贷款不得长于 1 年的时间。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u>自愿工作</u> a) 非自愿工作的示例：未经工人同意就让工人工作、非法扣留工资或福利、以任何形式的奴役（例如，签证、住房、工作换取培训的谈判）致使工人工作、用保安（武装或非武装）强行留下工人 2) <u>费用</u> a) 所审查的工资单、薪水和其他记录显示，除了附录 13 中列明的可接受费用之外，不存在被禁止的费用、过高费用、重大债务和/或重大贷款。 3) 费用规定见附录 13 。如果一种费用未在附录 13 中列明，或者不适用于任何示例类别，则不应要求海外移民工人支付当地工人无需支付的任何费用。

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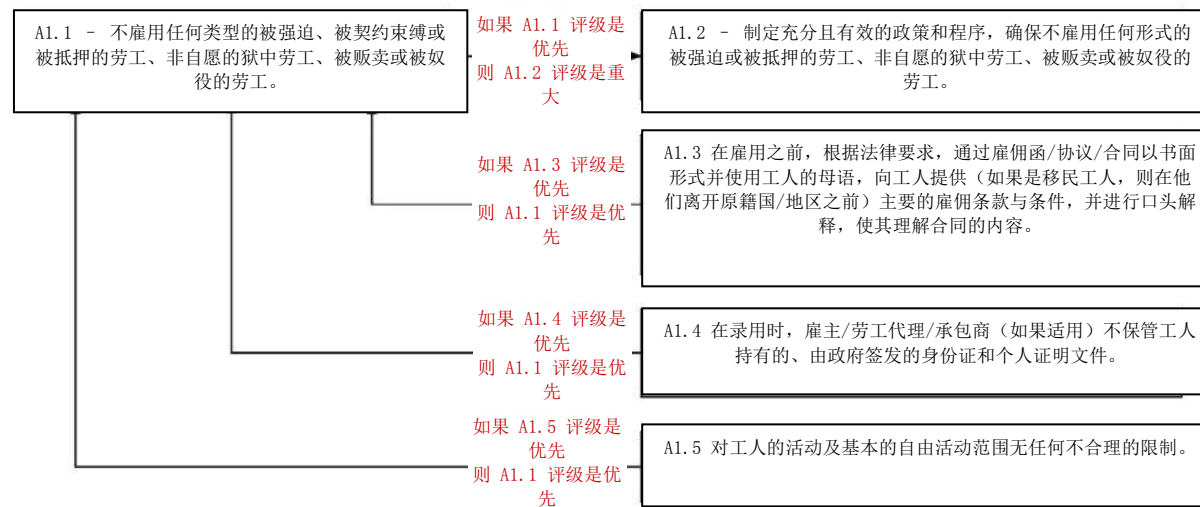
情况 1 - 支付了禁止收取的招聘和录用费，且未在 90 天内退还或者未于发现时酌定尽快退还。

频数\占月基本工资的份量	≤100% (≤1个月的基本工资)	>100%-150% (>1个月至1.5个月的基本工资)	>150% (>1.5个月的基本工资)
≤1% 或 3 名工人或更少（以较多者为准）	轻微	重大	优先
>1% 至 5% 或 多于 3 名但少于 7 名工人	重大	重大	优先
>5% 至 40% 或 多于 7 名工人	重大	优先	优先

情况 2 - 除支付了禁止收取的招聘和录用费且未在 90 天内退还或者未于发现时酌定尽快退还的情况外，发现的其他情况：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针对未给予合理通知而离职的罚金超过 3 个月的基本工资 2. 工人提供了合理通知，但不能自愿离职或受到其他方式的处罚。 3. A1.3、A1.4 或 A1.5 规定的优先评级 4. 存在非自愿劳动（除上述情况或重大不符合项之外）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离职通知期限长于 1 个月或法律要求（以更加严格者为准） 2. 针对未给予合理通知而离职的罚金超过 1 个月基本工资的 60%（大约 2-3 周） 3. 过去 12 个月里存在非自愿劳动（情况已被删除，系统没有更新）	不适用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否		

注：A1 条款按照下图联系起来。



A1.2 制定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不雇用任何形式的被强迫或被抵押的劳工、非自愿或被剥削的狱中劳工、被贩卖或被奴役的劳工。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u>政策</u> a) 已实施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 i) 确保不雇用被强迫或被抵押的劳工、非自愿或被剥削的狱中劳工、被贩卖或被奴役的劳工 ii) 规定工人无需为雇佣关系支付费用、过高费用、保证金或欠下债务 iii) 规定在自愿或非自愿终止雇佣关系时，将根据工人已累积的工作小时数向工人支付适当的金额。 b) 实施了一套程序，用以确定每位外籍工人在开始工作之前支付的任何费用和支出的具体金额。 2) <u>监控</u> a) 监控政策遵守情况的方法、监控报告和纠正行动可供审查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u>政策</u> a) 这适用于存在直接和间接雇佣关系的工人。 b) 政策和程序适用于招聘、录用和雇佣期间。 c) 规定工人无需支付费用，无论是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直接收取还是以从工资中扣款的方式收取。 2) <u>涉及工人雇佣条件的任何不符合项还应在其他相应的子节报告（例如，如果迟发工资或未发福利，则在 A4 中报告）。</u>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政策或程序（必须包括招聘和录用实务、终止雇佣关系和其他费用/保证金/债务） 2. 未监控计划的效果 3. 未在与劳工代理和承包商签订的合同中纳入禁止雇用被贩卖或被奴役劳工的规定 4. 受审计方和劳工代理/承包商之间未签署任何合同 5. A1.1 中的任何优先评级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了招聘政策和程序，但针对直接招聘的工人或通过劳工代理和承包商招聘的工人而言，缺失某个组成部分（例如，监控、纠正）。 2. 对计划的效果进行了监控，但对所发现的情况未实施/没有纠正行动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否		

A1.3 根据法律规定，在雇用之前（如果是移民工人，则在他们离开原籍国/地区之前，并且在工人到达接收国/地区后，除了为符合当地法律和提供同等或更好的条件而作出的变更外，不得改换或变更雇佣协议），通过雇佣函/协议/合同，以书面形式并以工人母语向工人传达主要的雇佣条款与条件，并进行口头解释，使其理解合同的内容。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u>当地工人</u> a) 在雇用之前，以口头或书面合同形式并以工人母语向工人传达主要的雇佣条款与条件。 b) 合同规定工人可以辞职而无需受罚 2) <u>移民工人:</u> a) 在雇用之前以及工人离开原籍国/地区之前，以口头或书面合同形式并以工人母语向工人传达主要的雇佣条款与条件。 b) 合同规定工人可以辞职而无需受罚 c) 在工人到达接收国/地区后，除了为符合当地法律和提供同等或更好的条件而作出的变更外，不得改换或变更雇佣协议 d) 合同符合国际劳工组织 (ILO)《移民工人公约》 3) 以工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口头向工人解释雇佣条件的关键组成部分: a) 工作性质 b) 工作时间、休息日和假期 c) 休假权 d) 福利（住房、交通、工作服等） e) 将向工人收取什么费用及收取多少金额 f) 工资和工资扣减（包括社会保险的所有组成部分）及其计算方式。 g) 提供的其他非法定福利（养老金、保险等）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u>当地工人</u> a) 合同 = 雇佣函/协议/合同 b) 处罚 = 不以任何惩罚、罚金、暴力或扣留工资相威胁 c) 对合同的任何更改均已声明, 并与工人进行了合理的沟通/协商 d) 定义的工人类别 (例如, 学生工/实习工/派遣工等) 符合法律和/或客户的要求 2) <u>移民工人:</u> a) 合同 = 雇佣函/协议/合同 b) 处罚 = 以遣送回国、惩罚、罚金、暴力或扣留工资相威胁。 c) 对合同的任何更改均已声明, 并与工人进行了合理的沟通/协商 3) 对此发现给予优先评级要求 A1.1 也为优先评级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更换了合同条件, 条件大大变差 (例如, 降低工资、生产工厂不同、未披露住房、食品等的费用) 2. 未在雇用之前 (如果是移民工人, 则在离家之前) 传达合同或条件 3. 合同使用了限制工人自愿终止雇佣关系的条款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没有签署合同, 或合同未以母语拟定, 或在出发前未提供合同 (适用于移民工人), 但在开始工作之前 (在移民工人离家之前) 传达了合同条件 2. 传达的合同或合同条件不全面 (缺少一个或多个要素) 3. 定义的工人类别组合 (例如, 学生工、实习工、派遣工等) 超出法律限制, 且超幅 >5%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提供合同但不完整 (例如, 缺少条款或条件) 2. 定义的工人类别组合 (例如, 学生工、实习工、派遣工等) 超出法律限制, 且超幅 >1% 但 ≤5%	合同不符合法律要求。
可远程核查:	否		

A1.4 在录用时，雇主/劳工代理或承包商（如果适用）不保管工人持有的、由政府签发的身份证和个人证明文件的原件。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工人可说明个人证明文件的存放位置。 2) 工人持有或控制自己的身份证明文件	1)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实施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规定不得保管或保存任何政府签发的身份证件或个人证明文件原件。 2) 工人持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工人档案不含工人个人证明文件的原件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政策/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果获准，受审计方可请求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副本。 2) 工人持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工人个人证明文件的原件：例如，护照；工作签证/许可证；公民身份、住所、身份证明、社会保险卡/证明文件；出生证；银行证明文件等。 b) 在某些国家/地区，当地法律要求雇主保管外国工人的个人证明文件。在这些情况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所制定的程序应规定只能保管法律要求保管的个人证明文件。 ii) 不得以任何方式篡改或损坏个人证明文件。 iii) 如果工人提出请求，他们必须能在 12 小时内取回这些证明文件。 iv) 在任何情况下，保管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明、护照或工作许可证均不应收费。 3) 对此发现给予优先评级要求 A1.1 也为优先评级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p>1. 任何个人证明文件原件被损坏、隐藏、没收、非自愿保管或在提出请求时不予发还。</p>	<p>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管了个人证明文件的原件 2. 在法律要求保管证明文件原件的情况下, 未制定保管证明文件和/或工人拿回自己证明文件的政策 3. 在公司/劳工代理/承包商提供的宿舍居住的任何工人, 被禁止使用个人安全储物柜的情况超过5%。 	<p>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法律要求保管证明文件原件的情况下, 制定了安全保管的政策和程序, 但工人无法在 12 小时内取回自己的文件。 2. 在公司/劳工代理/承包商提供的宿舍居住的任何工人, 被禁止使用个人安全储物柜的情况不超过 5%。 	<p>不适用</p>
<p>可远程核查:</p>	<p>否</p>		

A1.5 对工人的活动及基本的自由活动范围无任何不合理的限制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如果工人居住在工作现场（宿舍），宿舍的进出通道是开放的，或者对工人离开厂区（包括休息时间离开厂区）的自由无任何不合理的程序限制或不适当的安全保卫限制。 2) 在必要时工人活动自由，享有基本的自由活动范围。 3) 工人在不工作时，可自由地离开受审计方的场所或宿舍。 4) 无任何限制制度，如限制洗手间的的使用。	1) 政策 a) 已实施充分且有效的活动自由相关政策和程序。 2) 记录 a) 进入和离开记录（如适用）表明无活动限制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自由进出场所不适用于狱中劳工	1) 记录 a) 进入和离开记录（例如，使用洗手间、喝水、外出就医、进出工厂/宿舍）表明无活动限制。 2) 对此发现给予优先评级要求 A1.1 也为优先评级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让工人处于健康或安全风险的任何情形（例如，将工人锁在工厂或宿舍中）。 2. 以威胁解雇、向当局报告或类似严重威胁来限制工人的活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虽然已实施了政策，但仍通过威胁或罚款（但不是威胁解雇、向当局报告或类似严重威胁）来限制工人的活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未实施任何关于活动自由的政策或程序，但不活动自由加以限制。 2. 使用了非胁迫性的限制制度/程序（如洗手间的的使用）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否		

A2) 未成年工人

在任何制造阶段均不使用童工。“儿童”是指任何不满 15 岁，或不满义务教育完成年龄，或不满该国家/地区的最小就业年龄（以这三个年龄中最大者为准）的任何人。支持使用符合所有法律和法规的、合法的工作场所学习计划。不满 18 岁的工人（未成年工人）不得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参与者应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适当地维护学生工记录、对具有教育职责的合作伙伴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以及保护学生工的权利，确保对学生工进行适当管理。参与者应向所有学生工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培训。如当地法律未作规定，学生工、实习工和学徒工的工资应至少达到履行同等或类似任务的入门级工人的工资水平。

A2.1 工人年龄不低于最小年龄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现场无明显不到年龄的工人。	1) 记录 a) 人事档案样本显示, 所有工人都超过最小年龄或超过公司政策规定的最小年龄 (以这两个年龄中较大者为准)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记录 a) 工人花名册显示, 所有工人都超过最小年龄或超过公司政策规定的最小年龄 (以这两个年龄中较大者为准) 2) 审计员需确保样本包含所有类型的工人/员工。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工厂目前有或者过去 6 个月内有经确认尚不到年龄的工人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未制定政策或未开展政策培训, 但无不到年龄的工人 2.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1.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否		

A2.2 制定了一个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流程，以确保不直接亦不通过劳工代理/承包商间接雇用不满法定最小工作年龄的工人。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政策 a) 已制定充分有效的童工禁用政策和程序 b) 有用于核实年龄证明文件可靠性的适当流程。年龄核实必须包括目测核查官方认可的有照片的证明文件。 c) 有可靠的身份验证系统来控制工人进入设施 d) 童工年龄达到法律要求后，受审计方不拒绝其工作申请。 2) 不到年龄工人协助 a) 制定了帮助被发现在受审计方工作的不到年龄的童工的政策，该政策旨在为童工提供福利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p>1) 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检查并交叉比对, 以核实至少两类官方 ID 的有效性* b) 有可靠的身份验证系统用于控制工人进出工厂, 例如指纹或含持有人照片的 ID 卡, 能够阻止不到年龄的工人使用他人 ID 进入工厂 c) 要核实并交叉比对的 ID 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将有照片的 ID 卡与工人面容进行匹配 ii) 通过互联网资源或当地政府办公室等可获得的第三方资源进行核验 iii) 出生证件 iv) 政府颁发的个人身份证 v) 驾照 vi) 选民登记卡 vii) “加盖公章”的学校证书副本 viii) 当地政府代表的书面证言 ix)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其他政府认可的证明文件。 <p>2) 不到年龄工人协助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体检和必要时的适当行动 b) 完成义务教育 c) 维护童工收入, 直到满足法律规定的工作资格 d) 如存在合法的不到年龄的工人, 不应当解雇他们, 亦不应当对他们处以罚金, 而是应当尽力将他们调到适当的学徒工岗位, 视需要限制他们的工作时间和工作类型, 以满足教育需要。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直接或通过劳工代理/承包商间接雇用童工或不到年龄的工人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无正式的政策和流程, 也无年龄证明文件 2. 如果属于 A2.1 规定的优先情况, 则流程不充分默认为重大不符合项	1. 有正式的政策, 但流程不完整或缺少年龄证明文件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否		

A2.3 不满 18 岁的工人不能从事可能危害健康和安全的的工作，包括夜班或加班。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不满 18 岁的工人不可从事具有危险性的工作	1)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制定了充分且有效的未成年工人政策和程序 b) 有明确制定且已执行的实施机制，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法律要求时进行健康检查 ii) 明确的风险评估 iii) 对工作时间及每日工作时间的限制 iv) 找出未成年工人并将他们分配到不危险的岗位 v) 未成年工人不可从事夜班或加班工作 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人事档案、医疗文件和工作时间记录中反映出该实施机制。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夜班：未成年工人的夜班可以由当地法律明确规定，但一般指从晚上 10 点到次日早上 7 点之间任何至少为 7 小时的连续时间段 b) 若存在有关未成年工人的“优先”和“重大”审计发现，必须立即采取遏制措施（即重新分配、只让未成年工人上白班等，不终止雇用关系） 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对未成年工人的工作时间、加班、休息日的全面分析在 A2 中注明。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成年工人在从事危险的工作 2. 未成年工人在加班 3. 未成年工人在上夜班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政策 2.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1.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1. 有政策和实施机制， 并且 现场没有不满 18 岁的工人。
可远程核查:	否		

A2.4 实施了充分且有效的学徒工/实习工/学生工雇佣政策和程序。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p>1) 学生工/实习工/学徒工应只履行与他们的学习领域或新职业知识相关的任务，不应履行适用法律禁止的任务。</p>	<p>1) 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实施充分且有效的学徒工/实习工/学生工分配政策和规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如果受审计方不雇用学徒工/实习工/学生工，应有相关的书面政策声明。 ii) 承诺只提供能够促进他们的学习领域或新职业知识的学徒工/实习工/学生工岗位； iii) 最长学徒期（若低于最低工资则不超过 6 个月）； iv) 不得通过劳工代理/中介机构招聘、录用、安置和管理学生工、实习工或学徒工； v) 所有工作均为自愿性的（包括选择学习任务）； vi) 禁止仅为填补劳动力短缺而使用学生工、实习工或学徒工； <p>2) 记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三方协议：三方协议：如果适用，有记录成文的关于三方协议（学生工 [和/或法定监护人]、学校和受审计方）的特定要求 b) 人事记录： c) 维护人事档案中的学生工/实习工或学徒工记录（包括适用的协议、学习目标、评估、参考培训资料、学习任务等）； d) 有关表现优秀的学徒工在学徒期满后的晋升/录用机会、资格条件、招聘、雇佣协议、工作性质、工作时间、工资和福利的细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培训资料：始终提供培训计划的概要说明及培训资料副本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p>1) 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果学生工/实习工或学徒工是未成年工人，则应适用 A2.3 中所有关于未成年工人的要求（在 A2.3 中报告） b) 学徒期不同于工人的试用期。多数国家/地区法律会规定学徒工/实习工/学生工计划，并做出以下具体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工作时间也不得与学生工的在校学习、培训持续时间、该学生工可以归类为培训生的次数冲突； ii) 受审计方不得从学生工的工资中扣除教育费和安置费； iii) 受审计方应确保已为学生工投保事故险或责任险，并且已为学生工充分投保法律或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形式的保险； iv) 工资依法可低于最低工资的期限应有限且合理或不超过 6 个月，以两者中较严格者为准；和 v) 只应安排学生工/实习工/学徒工进行有助于获得学位/证书或实现旨在增加技能的学习目标的工作活动。 <p>2) 记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三方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学生工的全名 ii) 学生工的紧急联系信息 iii) 学生工所在学校的名称和地址 iv) 受审计方的名称和地址等 v) 生活条件（如适用） vi) 工资和福利 vii) 食宿费（如有）（不得高于公平市价） viii) 工作时间 ix) 工作性质和将履行工作的地点 x) 一式三份签署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徒工从事的工作与学习领域或新职业的知识无关。 2. 低于最低工资的学徒期超过 6 个月（只有法律允许时才能超过 6 个月） 3. 学校、工厂和学生/父母之间未签订三方协议 4. 实习工、学生工或学徒工是通过劳工代理/承包商雇用的 5.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实施有关学习计划的政策 2. 未进行学校尽职调查 3.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1. 已实施有关学习计划的政策， 并且 现场无学生工、实习工或学徒
可远程核查：	否		

参考：下表总结了针对学生工、实习工和学徒工的具体要求：

要求	学生工	实习工	学徒工
三方协议（学生、学校和公司/受审计方）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无经济/学术处罚（注：学术处罚仅限于在学习计划的受教内容方面表现差）	是	是	不适用
尽职调查：核查工人是否积极参加教育机构提供的有效学习课程。采取纠正行动以消除教育机构的任何不符合项，制定适当的制裁措施，包括终止关系	是	否	不适用
工资与履行同等或类似任务的其他工人相同	是	否（实习期内至少提供最低工资），除非他们的表现低于该工资水平对应的预期	不适用 ^a

^a商定达到新的技能要求时提高学徒工资。记录清晰地显示，表现优秀的学徒工在学徒期满后得到晋升和工资调整

A3) 工作时间

商业实践研究表明，工人过劳与生产效率下降、人员流动性增强、伤病人数增加明显相关。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最长时间。此外，一周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每周 60 个小时（包括加班时间），除了在紧急或特殊情况下。员工每七天应获得至少一天的休息时间。

A3.1 过去 12 个月内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60 个小时。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个人时间记录及总结报告的强制性样本量显示每个工人每周工作小时数（包括加班时间）不应超过 60 个小时 2) 豁免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果有政府豁免/许可或其他的工作时间制度，则需要遵守《RBA 豁免政策》（见 VAP 操作手册第 B.9 节）。 b) RBA 准则要求公司遵守当地法律或该准则，以两者中较严格者为准。如果您有最新有效的政府豁免书（例如中国的综合工时制度允许变动加班限度），该豁免书可视为“当地法律”。但不论是否有豁免书，均要实施 60 小时/周这一限制。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将评估过去 12 个月内的三 (3) 个月；这三个月通常应分别是高峰、低谷和平均值月份。每个月的报告内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三 (3) 个月样本 ii) 在样本内按工作区域审查 iii) 在样本内按职位代码审查 iv) 在样本内按国籍审查（如果有外国移民工人） b) 任何不满 18 岁的工人必须单独研究。 c) 工作时间评估样本应反映被评估地点的人口统计状况，不只是关注最长的时间 d) 使用官方工作时间评估模板 e) 如果过去 12 个月里有多个工作时间记录系统，则评估最新的系统。被采样时间必须达到 3 个月，并且样本量应为正常样本量的 3 倍。 f) 除非当地法定要求另有规定，否则本条不适用于被豁免的工人，包括那些在执行层、管理或专业岗位任职的人员。 g) 如果超过 60 个小时，则确保这不是因紧急或特殊情况所致。情况紧急或特殊情况必须进行异常情况记录。 h) 优先审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对于 90 天优先审计，必须审查自上一次审计以来的趋势。对于紧接在优先审计前面的当月评级，要使用正常采样率的 3 倍。 ii) 对于 180 天优先审计，必须审查自上一次审计以来的趋势。对于紧接在优先审计前面的 3 个月评级，要使用正常采样率。

评级：如果发现不满 18 岁的工人每周工作时间超出法律限制或 60 小时（以二者中较严格者为准），则属于“优先不符合项”。

工作时间/周	样本工作周百分比（总数或特定区域或工作职能或国籍）				
	≤1%**	>1% 至 ≤5%	>5% 至 ≤15%	>15% 至 ≤40%	>40%
>84 小时/周	优先				
>72 小时/周至 ≤84 小时/周	符合	轻微	重大	优先	优先
>60 小时/周至 ≤72 小时/周	符合	改进机会	轻微	重大	优先
> 当地法律规定*至 ≤60 小时/周	符合	改进机会	轻微***	轻微***	重大
< 当地法律规定*且 ≤60 小时/周	符合				

* 当地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比 60 小时/周更严格

** 如果工作时间 >84 小时/周，则不允许有容差

*** 如果工作时间低于 60 小时/周但高出当地法律且超幅 ≤40%，则法律不符合项被认定为重大不符合项。

A3.2 工人每七 (7) 天内至少有一 (1) 天休息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个人工作记录和总结报告的强制性样本量 (如果可提供) 显示最长的连续工作天数等于或小于 6 天。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将评估过去 12 个月内的三 (3) 个月; 这三个月通常应分别是高峰、低谷和平均值月份。每个月的报告内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三 (3) 个月样本 ii) 在样本内按工作区域审查 iii) 在样本内按职位代码审查 iv) 在样本内按国籍审查 (如果有外国移民工人) b) 任何不满 18 岁的工人必须单独研究。 c) 工作时间评估样本应反映被评估地点的人口统计状况, 不只是关注最长的时间 d) 使用官方工作时间评估模板 e) 如果过去 12 个月里有多个休假记录系统, 则评估最新的系统。被采样时间必须达到 3 个月, 并且样本量应为正常样本量的 3 倍。 f) 除非当地法定要求另有规定, 否则本条不适用于被豁免的工人, 包括那些在执行层、管理或专业岗位任职的人员。 g) 如果超过 6 个连续工作日, 则确保这不是因紧急或特殊情况所致。情况紧急或特殊情况必须进行异常情况记录。 h) 优先审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对于 90 天优先审计, 必须审查自上一次审计以来的趋势。对于紧接在优先审计前面的当月评级, 要使用正常采样率的 3 倍。 ii) 对于 180 天优先审计, 必须审查自上一次审计以来的趋势。对于紧接在优先审计前面的 3 个月评级, 要使用正常采样率。

评级：

如果发现不满 18 岁的工人连续工作天数超过法律限制或 6 个连续工作日（以二者中较严格者为准），则属于“优先不符合项”，除非 A2.4 下的资格/认证要求这样。

连续工作天数	被采样工人百分比（总数或特定区域或工作职能或国籍）			
	≤1%**	>1% 至 ≤5% 的被采样工人	>5% 至 ≤40%	>40%
≥ 24 个连续工作日	优先			
>12 至 < 24 个连续工作日	轻微	轻微	重大	优先
>6* 至 ≤ 12 个连续工作日	符合	轻微	轻微	重大
≤6* 个连续工作日	符合			

*或者在法律要求比 6 个连续工作日更严格的情况下，以法律要求为准

** 允许 1% 的容差，即如果发现不到 1% 的工人的工作时间超过法定限制，则为符合项，但不包括休假超过 12 天的情况，这种情况下则不适用 1% 的公差。

A3.3 已制定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制度/程序，用于确定、传达、记录、管理和控制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包括工人正常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的可靠且详细的记录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制定了充分且有效的工作时间/休假政策和程序，旨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准确地确定 ii) 记录 iii) 管理 iv) 控制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和休息日。 b) 如果发现不符合项，则应实施了已记录的纠正行动应并记录了纠正行动的进展。 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审查公司的时间记录及工作时间记录系统，以确定准确且完整地记录了时间。 3) 记录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计时设备并且所有计时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和实施的流程至少应: b) 确保相关人员知道须符合当地及国家/地区有关工作时间和休假日的法律和法规及 RBA 要求 c) 将法定要求与 RBA 要求结合起来 d) 监控实际绩效 e) 使用策略确保符合所有要求。 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审查公司的时间记录及工作时间记录系统，包括: b) 所有工人都有一个时间记录。 c) 每个时间记录均准确并且可以与休假记录、生产记录、维修、采购或其他相关记录进行交叉比对。 d) 正常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记录 e) 有充足的细节信息，能够进行每日、每周和每月的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分析。 3) 记录中的错误若是无意造成的，则受本条管限。若是故意造成的，则受第 D3.1 节管限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没有记时设备、记时设备不准确或运转不良 2. 时间记录与受审计方的其他相关记录不符 (超过 5% 的工人) 3. 在工人投诉后未准确地调整时间记录 4.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5. 如果 A3.1 或 A3.2 评级是优先不符合项, 则 A3.3 评级是重大不符合项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时间记录与受审计方的其他相关记录不符 (>1% 至 ≤5% 的工人) 2.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否		

A3.4 员工可享有法律规定的休息、假日和休假，包括病假或产假。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工人享有法律规定的休息，包括每个轮班时间内至少一次用餐休息	1)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实施充分且有效的病假、假日、休假和陪产假/产假政策和程序。 b) 工人可享受法律规定的用餐和工间休息、休假期、假日和假期 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休假记录妥善保存且其中准确记录了实际的休假和假日。 b) 12个月的休假记录与医疗证明相符。 c) 这些缺勤的工资表记录表明未对产假或病假实施经济处罚。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出示医疗证明后，工人应获得合理的病假或产假休息时间，不会因此失去工作，亦无经济处罚。 b) 大多数国家/地区要求每隔 2 或 4 小时让工人休息 20 或 30 分钟，以及要求让工人在规定的用餐休息时间休息。将公司的做法与当地的法定要求进行比较。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在工人提供有效的医疗证明后，公司仍不允许工人休病假或产假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实施任何政策并且未提供或保证强制性的休息/假日。 2. 未保存休假记录或者休假记录不准确。 	根据法定要求提供假日和强制性休息，但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实施任何政策 2. 未向工人传达政策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否		

A4) 工资和福利

向工人支付的报酬应符合所有适用的工资法律，包括有关最低工资、加班时间和法定福利在内的各项法律。为了遵守当地法律，应按高于正常小时工资率的标准向员工支付加班费。禁止将扣除工资作为一种纪律处分措施。将通过工资存根或类似证明文件提供工人工资支付的依据。在每个工资结算期，应及时向工人提供他们能够理解的工资表，该工资表应包含足够信息，可用于核查所履行工作的报酬是否准确。使用临时工、派遣工和外包工必须符合当地法律限制。

A4.1 正确计算正常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的法定工资并及时支付给所有工人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实施充分且有效的工资和报酬政策和程序: b) 适用“凡是工作时间都有工资”; 这是指公司要求工人参加的任何活动 c) 所有工人均应获得不低于约定的*所有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 d) 支付了加班费及其他报酬和福利, 且是在约定的*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之外支付 e) 向离职者(辞职的工人)支付工资。 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正确计算工资福利, 并维护 12 个月的准确工资记录。 b) 受审计方及时直接向工人(或合法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工资, 没有未经授权的克扣(包括纪律处分措施)。 c) 常规经常性工资(包括加班费及其他报酬)迟发的时间不得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之后两天 d) 遣散费(包括给离职者的工资)的支付时间必须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或者不得晚于最后在岗日后一个月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p>1) 政策</p> <p>a) 公司要求工人参加的任何活动, 如简介会、培训、每日综述会议, 公司应按上述强制参加的活动的时间向工人支付工资。</p> <p>b) 工人基本工资应始终等于或高于同类工人的最低工资。</p> <p>c) 这既适用于直接雇用的工人, 也适用于间接雇用的工人。</p> <p>d) * 约定的工资 = 法定最低工资、雇佣合同中规定的工资或集体谈判协议中设定的工资中的最严格者</p> <p>e) 注: 如果一个国家/地区没有法定最低工资, 则将行业通行工资用作标准工资。在这种情况下, 需要在法律参考资料下详细指明行业基准和参考数据。</p> <p>2) 记录</p> <p>a) 评估公司的工资体系和记录, 确定公司是否至少向工人支付了营业所在国家/地区所适用的法定最低工资, 或工人合同中规定的金额。</p> <p>b) 文件审查需至少检查三个月(平均值月份、高峰月份和低谷月份)的文件, 且需检查统计样本中所有工人的文件。</p> <p>c) 在这三个月中, 每月在报告中指明最低工资及若干明显的工人类别的平均工资。</p> <p>d) 在工人工资中寻找可将工资减至低于最低工资的扣除项。</p> <p>e) 评估生产体系对工资的影响 - 核查生产指标未将工人工资下拖至法定最低工资以下。</p> <p>f) 审查工资表记录并寻找最低的报酬总额, 以确定公司提供了所有规定的工资和福利。</p> <p>g) 银行转账记录或其他同等支付证明, 包括每个工人的应付日期和应付工资额</p> <p>3) 学生工/实习工/学徒工必须按单独类别核查</p>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geq 20\%$ 的样本到手工资低于约定的*工资	未实施政策且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工资计算存在结构性的计算错误 2. 样本或工人总数中 5%-20% 的工人工资低于约定的*工资 3. 样本或工人总数中 5% 或以上的工人无福利或未得到正确计算的加班费	1. 未实施任何政策, 但工资的计算和支付符合法定要求、合同或 RBA 要求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否		

A4.2 在每个工资结算期, 及时向工人提供他们能够理解的工资表, 该工资表包含足够信息, 可用于核查所履行工作的报酬是否准确。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记录 a) 向工人提供工资收据, 清晰地载明报酬, 包括加班时间和加班报酬标准以及扣除额的明细 (例如保险缴款等)。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记录 a) 审查证据, 证实公司以工人可理解的形式向工人提供了工资相关信息。 b) 核查至少三个月的统计样本: i) 工人在工资登记簿上的签名 c) 大多数国家/地区的法律要求雇主按工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国家或私有的保险计划缴款。这些保险计划通常包括退休、失业、意外事故、医疗, 有可能还包括其他。需要让工人知晓这些保险计划并在工人的工资收据中反映这些计划。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工资迟发的时间已超过常规付薪周期后 1 个月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未以工资条、工资收据或同等形式让工人知晓工资及报酬 2. 未向工人提供任何关于工资的培训或说明 3. 工资迟发时间未超过常规付薪周期后一个月, 且受影响人数超过工人样本或工人总数的 5%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提供了相关信息和培训, 但工人样本或工人总数中有超过 5% 的人不明白工资的计算方法 2. 工资迟发时间未超过常规付薪周期后一个月, 且受影响人数不超过工人样本或工人总数的 5%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是		

A4.3 不得因纪律方面的原因扣除或减少工资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政策 a) 已实施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禁止纪律性工资扣除，包括“凡是工作时间都有工资” 2) 记录 a) 纪律处分记录、工资条和工资支付记录或同等记录未显示任何形式的纪律性工资扣除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政策 a) 适用“凡是工作时间都有工资”，这是指如果工人迟到，则对工资的影响不能超过该工人迟到的时间对应的工资 2) 记录 a) 评估3个月的纪律处分记录、工资条和工资支付记录或同等记录的统计样本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1. 受审计方把工资扣除用作一种标准的纪律处分措施	1. 受审计方不使用工资扣除，但对此无明确的政策声明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否		

A4.4 正确计算工资扣除项或代扣项，并在当地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至有关政府机构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计算：雇主向工人保险计划（失业、退休/养老金、健康/医疗、人寿、意外事故、伤残等）的缴款记录可每月取得，以便能从以下角度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按每名工人 ii) 按每种缴款类型的总额。 b) 支付：可以取得这些缴款至少 12 个月的支付记录并做到及时缴款。 c) 让工人知晓缴款信息：工资单或同等资料显示雇主和工人的缴款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核查至少 3 个月的统计样本文件，证实法定扣除项、向工人支付的工资及已让工人知晓。 b) 代扣税金和其他政府计划的代扣项目应立刻划转给有关机构。大多数国家/地区的法律要求雇主向国家或私有的保险计划缴款。这些保险计划通常包括退休、失业、意外事故、医疗，有可能还包括其他。 c) RBA 不接受受审计方与工人签订的、允许受审计方不扣除社会保险的协议，因为这项扣除是遵守法定社保规定的一个选项。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政府款项或法定扣除额至少 3 个月未按时支付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雇主没有为超过 20% 的工人样本或工人总数支付法律要求的且金额正确的雇主和雇员缴款（不包括入职不到 2 个雇主支付周期的新进工人）。 2. 未定期或及时支付法律要求的雇主和雇员缴款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雇主没有为不到 20% 的工人样本或工人总数支付法律要求的且金额正确的雇主和雇员缴款（不包括入职不到 2 个雇主支付周期的新进工人）。 2. 及时支付法律要求的雇主和雇员缴款，但未让工人知晓这些缴款。 	1. 无代扣项或法律要求的缴款
可远程核查：	是		

A5) 人道待遇

不得残暴、不人道地对待工人，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胁迫或身体胁迫或口头辱骂；亦不得威胁要进行任何此类行为。应清晰地制定向这些要求提供支持的纪律政策和程序，并将他们清晰地传达给工人。

A5.1 不存在任何性骚扰或性虐待、体罚、精神胁迫或身体胁迫、口头辱骂或威胁的证据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未发现任何可能的不人道待遇实例	2) 记录 a) 申诉记录未显示不人道待遇实例 b) 如果发现不人道待遇实例，则立即采取相应的纠正行动并作出文件记录 c) 纪律记录未显示不人道的纪律处分措施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不人道待遇包括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胁迫或身体胁迫或口头辱骂，以及取消基本的物质享受（仅提供给其他工人）。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报告了一起或多起不人道待遇案例，受审计方管理层对此未采取行动	1. 报告了少于二 (2) 起的不人道待遇案例，行动仍在进行中	1. 报告了少于二 (2) 起的不人道待遇案例，已采取过行动但没有持续的措施。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否		

A5.2 在体面/人道的工作条件及公平对待工人方面，已实施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政策 a) 已实施有关人道待遇的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政策 a) 不人道待遇包括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胁迫或身体胁迫或口头辱骂，以及取消基本的物质享受（仅提供给其他工人）。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1. 没有纪律政策/规程	1. 有纪律政策和纪律行动记录，但不完整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否		

A5.3 记录纪律处分，符合程序，并且由管理层审查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记录 a) 可以提供过去 12 个月内所有纪律处分案例的记录 b) 针对工人的纪律处分的所有记录必须以可核实的方式传达给他们 c) 纪律记录显示纪律处分已经工人签名或确认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政策 a) 不人道待遇包括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胁迫或身体胁迫或口头辱骂，以及取消基本的物质享受（仅提供给其他工人）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纪律处分记录无法提供 2. 纪律处分记录与公司章程不一致	1. 可以取得纪律处分记录，但工人未对记录/处分作出确认或未在上面签名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是		

A6) 不歧视

参与者应承诺全体员工不受骚扰及非法歧视。公司在实际的聘用及雇用工作（例如工资、晋升、奖励和培训机会等）中不得因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种族或民族、残疾、怀孕、宗教信仰、政治派别、社团成员身份、老兵身份、受保护的遗传信息或婚姻状况等歧视员工。应向工人提供合理的宗教活动场所。另外，不应强迫工人或准工人接受带有歧视性的医学检查或体检。

A6.1 没有证据表明存在歧视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p>1) 未发现任何明显的歧视实例</p>	<p>1) 人力资源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应存在/发生评估候选人能否胜任工作不必需或不必要的应聘问题和测试 b) 雇佣和解雇记录有确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工作要求的能力。 c) 工作公告和广告不歧视。 <p>a) 工作描述: 有书面的工作描述, 这些描述只注重“职业资格”, 而不是个人特征。</p> <p>2) 医学检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未强迫工人或准工人接受带有歧视性的医学检查。 b) 不得将健康检查、怀孕测试或避孕作为雇佣条件。 <p>3) 怀孕/产假/陪产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所有与孕期和产后就业保护、福利和工资有关的条件均得到满足 <p>4) 人事记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检查统计样本中的雇佣记录、晋升记录、工资表、全面的培训和纪律记录是否符合政策, 查看是否存在雇佣、晋升、奖励和培训机会方面的歧视证据。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医学检查: a) 在一些情况下, 当地政府在签发工作签证之前要求外国工人进行健康检查。 b) 不得根据一个人的医疗状况做出对其具有负面影响的雇佣决定, 但根据岗位的固有要求或为工作场所安全审慎考虑的决定除外。 c) 如果岗位不要求进行医学检查, 不得以工人拒绝接受医学检查为由实施歧视, 而不考虑其可在其他岗位工作的资格。 2) 怀孕/产假/陪产假: a) 审查是否存在基于孕检、产假和陪产假的歧视: i) 拒绝雇用申请安排到不危险岗位的申请人; 或者 ii) 仅以工人怀孕、未生育或已生育为由与其终止雇佣关系。 3) <u>如歧视案例有以文件记录的依据, 则这些案例适用, 指控不被视为歧视案例。</u> 4) <u>基于工会成员身份的工会成员歧视列在 A7.4 中</u>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有不符合项的风险	不适用
1. 管理层以结构化的方式实施歧视, 给受保护类别的工人造成严重伤害。	1. 报告了两个或更多的歧视案例, 对此未采取行动。	1. 报告了一个歧视案例, 行动已完成但未采取持续的防范措施	1. 存在未决 (未经调查/结案) 的歧视案例指控。由于营业所在国家/地区当前法律规定而存在歧视。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否			

A6.2 已针对禁止歧视和骚扰实施了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政策 b) 已针对禁止歧视和骚扰制定了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 i) 在做出录用、雇用（例如报酬、晋升、培训机会等）或解雇工人的决定时，仅考虑候选人履行工作要求的能力。 ii) 受审计方定期审查人员雇佣实务、报酬记录、员工评估和晋升文件、培训记录、员工福利政策和程序，以及解雇/纪律处分记录，确定不存在明文禁止的歧视。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1. 未制定不歧视政策	1. 已实施不歧视政策，但未对所有受 RBA 保护的类别提供保护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是		

A6.3 已向工人提供合理的宗教活动场所。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在相当比例的工人需要祈祷场所进行宗教活动的国家/地区和/或工作场所，应提供干净而安全的祈祷/宗教场所。	1) 政策 a) 已实施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可适当地为宗教活动提供场所，并对工作环境做出调整，以便工人能够在工作期间或工作申请流程中符合自己的宗教信仰。 b) 已实行接收提供宗教活动场所的请求的机制 2) 记录 a) 保存和审核请求，及时向请求人说明提供（或不提供）场所的决定和理由。 3) CBA a) 提供宗教活动场所时应根据集体谈判协议（CBA - 如已实施）进行评估，也可有别于 CBA。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p>1) 政策</p> <p>a) 程序必须合理地确保群体或个人向管理层提出进行宗教活动的请求得到满足, 可包括:</p> <p>i) 时间安排变动</p> <p>ii) 自愿替班和换班</p> <p>iii) 改变工作任务和同级调职</p> <p>iv) 着装和装扮标准</p> <p>v) 使用雇主设施</p> <p>vi) 测试和选择规程</p> <p>b) 寻求替代方案(包括工厂外场所)和/或考虑对业务运营、运营成本或其他工人的严重影响后, 工厂可出于安全顾虑拒绝提供合理宗教活动场所。</p> <p>2) CBA</p> <p>a) 如果所提供的宗教活动场所与 CBA 的规定不一致, 工厂可与工人代表开展对话, 但开展对话的前提是不得侵犯合理宗教活动场所申请人的隐私。</p> <p>3) <u>在提供合理的宗教活动场所方面, 工厂应采取合理措施, 确保每一位工人都不会因既有的宗教信仰而受到歧视。如果相当数量的信奉某一宗教的工人要求提供特殊场所履行宗教义务, 工厂应采取额外措施提供空间和时间, 并做出灵活安排, 供这些工人履行宗教义务(例如, 允许工人请年假或事假以工人履行宗教义务或调整工作时间)</u></p>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合理的宗教活动场所申请被管理层无正当理由拒绝	<p>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p> <p>1. 未制定政策或无充足的合理宗教活动场所</p> <p>2. 已提供祈祷/宗教场所, 但不安全、不干净或者空间不充足</p> <p>3. 已提出合理宗教活动场所申请, 但未被评估, 或者未将决定传达给请求人/工人</p>	1. 未保存关于合理宗教活动场所的记录(申请和回复)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否		

A7) 结社自由

根据当地法律，参与者应尊重所有工人自愿组建和加入工会、集体谈判与和平集会以及拒绝参加此等活动的权利。工人及其代表应当能够与管理层就工作条件和管理实务公开交流并表达看法和顾虑，无需担心受到歧视、报复、恐吓或骚扰

一般注意事项

- 本指南所指的“工会”包括工会、联盟和其他工人代表机构。
- 为简明起见，本审计指南关注工人自愿组建和加入工会、集体谈判与和平集会的权利。本审计指南还应包括工人拒绝组建和加入工会、集体谈判与和平集会的权利。
- 中立声明：受审计公司负责确保工人在没有暴力、压力、恐惧和威胁的环境中行使组织权利。受审计公司不需要积极支持工人为组建协会或组织而付出的努力。

A7.1 工人可自由组建或参加工会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没有证据显示暴力行为和任何类型的公然威胁 2) 没有证据显示管理层控制了现有工会	3)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实施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尊重工人组建或加入工会或者拒绝组建和加入工会的权利 b) 不干预：政策必须包含受审计方将不干预工会及不资助工会 4) 记录/备忘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没有任何记录的暴力行为、任何类型的公然威胁或任何违反结社自由权利的行为。 b) 如适用，工会会议记录和财务记录保留 12 个月，以确定资金和材料来源； c) 管理层的支持仅限定在提供会议场所和/或会议材料（如笔记材料）； d) 工资记录证实工会成员的工资和履行相似工作职能的其他工人相同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工人可以组建或加入工会（或者拒绝组建或加入工会），且允许独立组织。管理层不得直接或间接干涉选举流程，其中涉及工会的组建、认可或监管。未设工会并不自动意味着不符合项，请参阅评级以获得指导。</u> b) 管理层不应主导或干涉任何工会的组建或管理，也不应从经济或人力资源方面提供支持。如果法律要求，管理层将允许民主选举工人代表。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审计方在传达的信息中禁止结社自由 2. 没有具体政策或常规政策中没有语句表明尊重工人组建或参加工会的权利 3. 存在表明受审计方干涉工人结社自由的任何申诉或法律层面上的发现，且未采取措施 4. 受审计方控制或尝试控制工厂的工会。 5. 有证据表明受审计方为工会、工会领导或成员付款或提供其他有价值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结社自由的政策/通讯未传达给工人，或未使用工人可理解的语言来表述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否		

A7.2 尊重所有工人集体谈判或不参与集体谈判的合法权利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无证据证明管理层在工会代表工人提出请求时拒绝进行谈判	2)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实施有关集体谈判的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 其中包括认可工人集体谈判的权利或拒绝参加集体谈判的权利 3) 记录/会议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无证据证明管理层在工会提出请求时拒绝进行谈判 b) 受审计方出于良好意愿与代表工人的工会进行集体谈判; 4) CB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实施集体谈判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CB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果集体谈判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未得到执行或遵守, 请在相应条款中列出审计发现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BA 的材料要素未得到支持, 没有证据显示管理层在采取补救措施; 2. 证据显示 CBA 流程遭到禁止 	不适用	不存在 CBA。
可远程核查:	否		

A7.3 参与者尊重全体工人和平集会的合法权利并尊重工人不参加和平集会的权利。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没有迹象表明公然禁止和平集会权利。	1)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实施关于和平集会的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 注明工人有权以个人或集体方式表达、宣扬、坚持和捍卫其顾虑与想法或拒绝这样做 2) 记录/会议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尊重工人以个人或集体方式表达、宣扬、坚持和捍卫其顾虑与想法或拒绝这样做的权利 b) 不干涉、限制或强迫工人行使以个人或集体方式表达、宣扬、坚持和捍卫其顾虑与想法或拒绝这样做的权利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可能为了维护健康、安全和高效的工作环境而对集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施加合理的控制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人以个人或集体方式提出顾虑或想法的权利未在政策中得到承认和/或未在实际中得到支持 2. 受审计方在传达的信息中禁止工人以个人或集体方式提出顾虑或想法的权利 	1. 传达了工人有以个人或集体方式提出顾虑或想法的权利, 但未使用工人能理解的语言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否		

A7.4 没有证据显示工会成员或工人代表和其他工人之间存在不平等待遇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无任何禁止结社的证据	1) 没有证据显示受审计方开除、处分或公然威胁工人，以鼓励或阻止工人组建或加入工会或拒绝参加此等活动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工资表; 晋升; 培训; 纪律; 录用和解雇等记录未表明工人之间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 2) <u>管理层不应在录用、解雇或任何其他雇佣条款和条件中歧视员工, 以鼓励或阻止工人组建或加入工会或拒绝参加此等活动。若管理层与代表部分工人且经过认可的工会之间达成集体谈判协议, 由此造成工会和非工会工人之间的雇佣条款和条件存在差异, 这不构成歧视。</u> 3) <u>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必须列在 A6.1 中</u>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举报与解决歧视的机制不起作用 (两个或更多案例) 2. 工资、晋升、培训、纪律处分、录用和解雇记录存在差异, 以鼓励或阻止工人组建或加入工会或拒绝参加此等活动	1. 有一个案例表明举报与解决歧视的机制不起作用	1. 无工会或工人代表
可远程核查:	否		

3. B. 健康和安

一般注意事项

- 对于存在严重 EHS 风险的工厂，EHS 专业审计员将加入审计小组，以便对这些政策、计划和绩效进行专业审查。
- 在需要进行监控、测试、审核或其他评估的情况下，如果法律或许可证、执照中未载明频率，则频率不得超过三年，除非流程、设施或产品使用发生重大变化
- 如果存在重大变化，必须更新风险评估。

B. 健康和安

B1) 职业安全

应通过适当的设计、工程技术和管理控制措施、预防性维护和安全工作流程（包括锁定/挂签）以及持续的安全培训，识别、评估和控制工人可能遇到的潜在安全隐患（如化学、电气和其他能源、火灾、车辆及坠落危险）。若无法通过上述方法有效控制隐患，应为工人提供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装备以及与他们面临的危险所涉风险有关的教育资料。此外，还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让孕妇/哺乳期妇女接触高危工作环境，消除或降低其在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上所面临的任何风险（包括与其工作任务相关的风险），同时为哺乳期妇女提供适当的设施。

B1.1 法律要求的所有职业安全许可证、执照和测试报告均已齐备，并且实施了相关流程，以确保始终及时更新许可证和执照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工作区域已备齐有关起重机、锅炉、叉车等特殊设备的执照	1)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成文的流程，确保在当前许可证到期之前办好许可证的续期 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法律要求的各种职业安全许可证和执照均已齐备而且有效，可供核查。 b) 职业安全测试报告均已齐备，可供核查。 3) 饮用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饮用水测试报告可供核查。必须对饮用水进行测试，检测其中是否含有对当地和运营构成风险的污染物。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成文的流程，例如合规日历或通过电子邮件系统发出的提醒/任务/日历任务。 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所有职业安全许可证和执照，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建筑物使用许可证 ii) 压力容器（如锅炉）许可证 iii) 起重机许可证 iv) 升降机许可证 b) 职业安全测试报告，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工业卫生取样数据 ii) 饮用水取样数据 iii) 通风流动测试 3) 饮用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果当地供水公司可以证明水质符合世界卫生组织 (WHO) 饮用水水质准则或同等标准，则无需进行饮用水测试 b) <u>与卫生、食品和饮用水有关的许可证和执照（如饮用水测试）详见 B7.1。</u>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缺少法律要求的许可证、执照或测试报告 2.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法律要求的许可证、执照或测试报告已备齐, 但取得这些内容以及对它们进行必要续期的流程未得到充分记录或缺失某些组成部分 2.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1. 不要求有许可证或执照。不要求有测试报告。
可远程核查:	是		

B1.2 通过适当的设计、工程技术与管理控制措施及安全作业程序，来控制工人可能遇到的潜在安全隐患（如化学、电气和其他能源、火灾、车辆和坠落危险）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适当时使用了工程控制措施 2) 建筑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建筑物结构牢固 b) 标示出密闭空间。 3) 化学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对化学品进行适当且有效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分类 ii) 搬运 iii) 储存 iv) 移动（在工厂内部）。 b) 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控制对有害物质的取用 ii) 实施了充分且有效的预防潜在员工暴露的方法，例如 iii) 隔离 iv) 二级围阻 v) 通风 vi) 消防 vii) 适当的储物柜 4) 坠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楼梯和高空作业区有适当的护栏和扶手，升高的工作平台的负载能力已经评定 b) 过道、楼梯和工作区域不存在绊跌危险（贮放的物资、电线电缆等） c) 向在高空作业区（屋顶作业、高起升叉车、塔等）工作的工人提供适当的防坠落保护。建筑物上设有系挂点，以便为工人提供安全锚固点，以在需要时系挂安全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当工程控制措施不可行或者不能完全控制隐患时，建立安全作业实务并形成文件记录。 b) 在允许工人进入密闭空间之前，先评估密闭空间的隐患 c) 针对焊接、切割和钎焊实施了一套高温作业许可证制度。 d) 每日或在每次使用前对所有的工业机动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e) 定期检查并维护电气装置和电气布线，防范电击危险（损坏的电线电缆和插头、磨损的接线、缺少防护屏障等） f) 若设备的存储能（电能、气能、机械能等）或无意的启动可能伤害工人，则对该设备的操作使用锁定/挂签计划 2) 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流程文件包括如何评估和执行该计划

<p>5) 电气和其他能源</p> <p>a) 对电气危险已制定预防和控制措施，例如存物柜上锁、关闭面板、通道畅通无阻</p> <p>b) 用围栏和屏障防止意外接触带电部件，而且所有防护措施均已实施而且没有缺陷</p> <p>6) 车辆</p> <p>a) 在使用机动工业车辆的区域，清晰地勾划出人行道并在可行时清晰地将人行道与车辆行驶区域分隔开</p> <p>7) 火灾</p> <p>a) 最大限度地减少可燃物储存，并将这些物资限制在配备足够的火警探测和消防系统的区域。</p> <p>b) 妥善储存易燃和可燃物资，防止蒸汽累积。在贮放或使用可燃和易燃物资或者有易燃空气的区域消除着火危险（例如吸烟、电火花、明火等）</p>	
--	--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危险化学品详见 C3.1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有设施损失、失去生命或肢体的直接风险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种或多种职业安全隐患没有控制措施来限制工人的暴露程度 2. 未评估或解决安全问题 3. 未处理已知的火灾风险（如线路破损、可燃物资清理、电力超载等） 4.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有控制措施来限制工人在职业安全隐患中的暴露程度，但未纳入常规监测 2.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否		

B1.3 在需要控制安全隐患和工人暴露程度的地方，始终正确地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PPE)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PPE 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针对特定危险选择的 PPE 是适当的 b) 应当通过张贴标志向员工传达 PPE 要求，执行这些任务或身处要求穿戴 PPE 区域的所有受影响的工人均穿戴 PPE c) 执行要求穿戴 PPE 的任务的工人根据 PPE 程序要求执行任务 2) PPE 可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应向工人提供 PPE b) PPE 处于良好的正常工作状态 c) PPE 得到妥善存放且易于取用 	1) PPE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实施一个充分且有效的流程，用于评估工人面临的安全隐患，并确定适用于工厂特定工作任务和/或区域的 PPE。 b) PPE 申领和续期程序 c) 已针对 PPE 的使用实施充分且有效的通知和执行流程 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PPE 充足性评估记录 b) PPE 库存和替换记录 c) PPE 库存和新 PPE 补充日志 d) 岗位特定 PPE 矩阵记录 e) 呼吸防护装备密合度测试记录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PPE 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对于装有盛装危险化学品的敞开式罐体且有接触或暴露于罐内物质风险的任何生产区域，要进入里面或在里面工作，最低 PPE 要求包括与吸入暴露水平和类型相称的呼吸器（如有必要）、安全鞋、长袖上衣、化学防护手套和护目用具（例如面部全覆型护罩和安全护目镜）。 2) PPE 可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所有在该区域工作或长时间（长过危险暴露限值）驻留的工人均应获得并穿好 PPE 	1) PPE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应对高噪音、化学品的使用（包括对敞开式罐体的操作）、重型设备的使用、令人不舒服的姿势、高处作业、架空危险等进行评估 b) PPE 通知和执行程序可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标志和标签 ii) 由主管定期执行 iii) 工作区域检查 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PPE 监控记录 b) PPE 清洁记录 2) <u>PPE 通知方面的发现必须在 B8 中提及</u> 3) <u>PPE 包括职业健康安全 PPE 和工业卫生 PPE</u>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未穿戴 PPE、未提供给工人、穿戴得不正确或 PPE 类型有误, 工人面临直接风险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未穿戴 PPE 2. 在要求穿 PPE 的区域或者执行要求穿 PPE 的任务时未穿戴 PPE 3. PPE 不在良好状态/不在正常运转状态、不充足、不可见或不容易取用	1. 工人在要求穿戴 PPE 的区域穿戴了 PPE, 但无检查规程来检查 PPE 的使用是否安全/有效	1. 不要求使用 PPE。
可远程核查:	否		

B1.4 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让孕妇/哺乳期妇女接触高危工作环境，尽量降低其在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上所面临的任何风险，同时为哺乳期妇女提供适当的设施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怀孕的工人未从事对孕妇和胎儿有危害的工作 2) 为哺乳期妇女提供适当的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实施充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尽量减少对孕妇和哺乳期妇女健康和安全的影晌 1) 风险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实施充分且有效的风险管理流程，以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对新妈妈和准妈妈（在其报告怀孕之前）面临的潜在危害或任何重大变化进行初步的一般风险评估 ii) 在工人告知工厂自己怀孕后，对工人进行特定的岗位风险评估 iii) 对工人进行特定的产前风险评估。 iv) 须尽一切合理努力，尽量降低 3 项风险评估中确定的风险 1) 为哺乳期妇女提供的适当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新生儿出生后的一年之内，为哺乳期妈妈提供合理的休息时间，以便满足挤奶需求。 b) 提供一个可避免同事和公众看到及突然闯入的私密场所（除卫生间以外），供员工挤奶 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人事档案包含工人特定的产前风险评估以及根据政策采取的行动 b) 怀孕工人一般风险评估报告和采取的行动（如有）可供核查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p>1) 一般政策</p> <p>a) 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工人（直接雇用的工人、间接雇用的工人、派遣工、未成年工人、实习工、学徒工等）</p> <p>1) 风险评估</p> <p>a) 针对特定工人的一般风险评估必须包括以下方面的评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提/搬重物； ii) 长时间站立或静坐； iii) 暴露于传染病 iv) 暴露于铅； v) 暴露于有毒化学品； vi) 工作压力； vii) 工位和姿势； viii) 暴露于放射性物质； ix) 工作场所的暴力威胁； x) 工作时间长； xi) 极端高温 xii) 过度噪音 <p>b) 产前风险评估必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触有机汞； 2) 接触放射性物质； 3) 暴露于铅 <p>1) 为哺乳期妇女提供的适当设施</p> <p>a) 场所无需是单独辟出的专用区域</p> <p>b) 用于进行哺乳活动的场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不是厕所隔间或洗手间 ii) 私密； iii) 靠近工作场所 iv) 干净 v) 安全 vi) 供应水（如洗手台） vii) 有卫生的储物空间（如可关闭的干净橱柜） viii) 用于挤奶的休息时间没有报酬，除非使用带薪休息时间来挤奶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有怀孕的工人，且工作环境让孕妇和胎儿直接面临风险	<p>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制定一般政策 2. 无针对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风险评估（2 个或多个要素缺失） 3. 未向哺乳期妇女提供适当的设施（2 个或多个要素缺失） 	<p>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一般政策，但不完整 2. 已实施针对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风险评估，但不完整（并非所有要素都得到评估，或者某些行动不完整） 3. 已向哺乳期妇女提供设施，但不符合所有标准 	1. 只有男性工人的工厂/操作

可远程核查:	否
--------	---

B2) 应急准备

应识别并评估潜在的紧急情形和紧急事件，并通过实施应急方案及应对程序将其影响降到最低，包括紧急报告、员工通知和撤离程序、工人培训和演练、适当的火灾侦测及扑灭设备、明显和畅通的出口、充足的出口设施和恢复计划。该等计划和程序应关注如何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生命、环境和财产的伤害。

B2.1 法律要求的所有消防安全响应设备（包括灭火设备）和应急准备的许可证、执照和检查/测试报告均已齐备，并且已实施一个流程，以确保始终及时更新许可证和执照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张贴紧急电话号码/程序	1) 流程 a) 有成文的流程，确保在当前许可证到期之前办好许可证的续期 2) 记录 a) 法律要求的各种职业安全许可证和执照均已齐备而且有效，可供核查。 b) 职业安全测试报告均已齐备，可供核查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流程 a) 有成文的流程，例如合规日历或通过电子邮件系统发出的提醒/任务/日历任务。 2) 记录 a) 所有职业安全许可证和执照，例如 i) 消防安全和应急准备 b) 职业安全测试报告，例如 i) 消防安全检查数据 ii) 应急准备数据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缺少法律要求的许可证、执照或测试报告 2.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1.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1. 不要求有许可证或执照。不要求有测试报告。
可远程核查:	是		

B2.2 有充分且有效的火警探测、报警和灭火系统。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探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保险公司要求的自动感温和感烟探测系统 b) 探测器设备和系统良好运行 2) 报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所有建筑物都配备手动或自动火灾报警和通知系统 b) 火灾报警控制系统无故障/监控信号（故障/监控信号通常以橙色 LED 指示灯显示）。 c) 通往出口的疏散通道中或沿路设有火灾报警手动报警装置或报警按钮 3) 灭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安装了便携式灭火器 b) 灭火器检查标签 c) 保险公司要求的自动消防喷淋系统 d) 消防水带检查标签 e) 消防水箱和水压正常 	1)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按照保险公司或惯例的要求，定期检查、测试和维护自动消防喷淋系统（如果法律或保险公司要求）、便携式灭火器、感温和感烟探测及报警和通知系统是否处于良好运作状态 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便携式灭火器的检查频率至少为每月一次。单体感烟探测器的检查频率至少为每半年一次。 b) 对于所有其他消防安全设备的检查、测试及维护频率不得低于制造商、地方法规或保险公司要求/建议的频率（以其中较为严格者为准）。 c) 记录检查、测试和维护的程序、频率和结果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灭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开放式喷淋的控制阀通常锁定在全开位置。消防泵设置为自动运行。大管道或物体未挡住喷淋头。灭火器位于指定位置，灭火剂数量足够且无损坏迹象，而且有证据（牌签）显示它们已被检查过。 b) 禁止使用含石棉的灭火材料，例如毛毯。 	1) 如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进行保险检查，要求查看副本。保险检查报告提到的任何问题/疑虑已经有商定的纠正行动方案。商定的纠正行动方案正在实施。如果发现额外的措施偏离原计划方案，及时纠正。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无消防设备 2. 无喷淋或自动探测系统 (如果需要) 3. 无报警或通知系统 4. 有消防设备、自动探测系统和报警或通知系统, 但 $\geq 10\%$ 的设备或系统不能运行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有消防设备、自动探测系统和报警或通知系统, 但检查、测试和维护未达到最低要求。 2. 有消防设备、自动探测系统和报警或通知系统, 但 $< 10\%$ 的设备或系统不能运行 3.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有各种系统并且有成文的检查、测试和维护程序并已实施, 但未记录结果 2. 有系统的任何单个组件 (例如灭火器、探测器等) 不起作用的个别情况, 但不代表系统故障。 3.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否		

B2.3 确定并评估各种可能会影响工厂的所有潜在紧急事件，并制定充分且有效的应急准备和响应方案（计划/程序）。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标志 a) 可看到充足且有效的标志，其中包含紧急事件号码、紧急事件小组和紧急事件平面布置图、撤离和响应计划。 b) 设施各处均张贴有地图，清晰地标明出口通道和集合点的正确方向 2) 集合点 a) 已在安全地点建立集合点，使员工在紧急事件中能够担起责任。 3) 应急包 a) 应急包位于方便到达的地方，离集合点很近	1) 风险评估 a) 已实施考虑以下方面的充分且有效的风险评估流程 i) 对生命的危害 ii) 对环境的危害 iii) 对财产的危害 b) 风险评估是最新的（发生重大变化时更新或至少每3年更新一次） 2) 业务持续和恢复 a) 有内容充分且最新的业务持续和恢复程序 3) 应急响应 a) 有成文的应急响应计划(ERP)可供审查，反映了风险评估，包括向外部应急服务发出通知的程序。 b) 有紧急情况发生后的计划，包括事件报告、根本原因调查和纠正/预防措施。 4) 记录 a) 记录可供审查： i) 风险评估 ii) 业务持续和恢复 iii) 应急响应 iv) 根据紧急情况发生后的评估制定的CAP（如适用）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集合点 a) 集合点既包括在建筑物 内部 的集合点（龙卷风/极端天气就地避难），也包括建筑物 外部 的集合点（火灾、化学品泄漏）	1) 最新 = 反映设施/操作的实际情况 2) 风险评估 a) 风险评估最基本要素： i) 火灾 ii) 化学品溢漏（如果使用大量或特别危险的化学品） iii) 地震（如果位于地震带） iv) 恶劣天气（雨天、洪水、台风、霜冻、雪天，或就工厂所在位置而言可称为恶劣的条件）。 v) 工作场所暴力 vi) 罢工 3) 应急响应 a) ERP最基本要素： i) 具体角色 ii) 在员工提出要求时，可供其核查。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无风险评估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无应急响应计划 (ERP) 2. 无业务持续和恢复计划 3. 有 ERP, 但未包括所有最低要求或者缺少风险评估中认定为重大/主要风险的项目 4. 风险评估、业务持续和恢复或 ERP 不是最新的 5. 工人不知道 ERP 6. 缺少向外部应急服务发出通知的程序 7.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有最新且完整的风险评估和 ERP, 但无报告程序 2.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否		

B2.4 各位置有数量足够、易出入且得到妥善维护的有效应急出口通道、出口、出口场地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p>1) <u>出口通道</u> (即出口通道、出口、出口场地) 干净且无障碍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每个区域都有数量充足的有效出口通道 b) 出口通道彼此间隔适当的距离, 且不共用出口。 c) 出口通道没有障碍物 d) 出口场地通向开放空间/停车场, 不通向密闭/装有大门/上锁的区域 e) 出口不堆放东西; 以及不为疏散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的使用围栏 f) 所有人流量大 (>50) 或危险区域的出口通道门 (即出口过道门、出口场地门) 向外敞开。 g) 所有出口通道门 (即出口过道门、出口场地门) 应开放, 无需使用钥匙、门禁卡、密码、专门知识或费力打开。 h) 所有出口场地门必须安装列出的太平门闩, 或者必须能够一下推开。 <p>2) <u>出口标志:</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各个楼层均设有标明出口的出口标志 b) 出口标志由灯光照亮和/或停电时会发光 c) 在主要通道/过道、长走廊及其他通往最近出口的路线不清晰的地方, 提供额外的出口标志和/或指路标志。 <p>3) <u>应急照明:</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并安装应急照明, 在停电时照亮出口通道。 b) 为楼梯、过道、走廊、坡道和通向出口的通道以及相关法律要求的其他区域提供数量足够且能起作用的应急照明。 c) 电池或备用发电机能为应急照明提供电力。 	<p>1) 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实施充分且有效的流程, 确保有效的应急出口过道、出口和出口场地通畅无阻 <p>2) 记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维护应急支持设施 (应急照明、应急出口标志、撤离通道、出口围栏等) 的检查记录, 并且这些记录显示已根据保险要求或当地惯例 (以其中较严格者为准) 检查上述设施。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4) <u>隔离:</u> a) 仅限喷水管、竖管及对围栏有用的供电装置、管道和风管穿过围栏 b) 安装防火门窗保护进入围栏的开口 c) 防火门完好无损、(在出现火灾报警或探测到烟雾时)自动关闭 d) 维护出口围栏的完整性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出口通道门(即出口过道门和出口场地门)的不合规情况包括: a) 开门需要的多个步骤 b) 需要紧握的任何物品 c) 垂直打开的卷帘门 2) 审计员必须沿着至少三条随机选择的路线走出建筑物, 到达集合点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在受审计方的整个工厂内, 无任何应急支持设施或无任何处于良好运作状态的应急支持设施 2. 两 (2) 处或以上的应急出口被堵或不容易打开, 不符合最低要求(即, 需要使用钥匙、门禁卡、密码、多个步骤才能打开、或需要紧握才能打开、或是卷帘门), 或缺少核准的太平门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一 (1) 个应急出口被堵或不容易打开, 不符合最低要求(即, 需要使用钥匙、门禁卡、密码、多个步骤才能打开、或需要紧握才能打开、或是卷帘门), 或出口场地缺少核准的太平门门, 或出口场地门未经允许朝内打开 2. 应急支持设施基本都在运作状态, 但至少缺失一个组件或存在一个例外。 3. 未检查应急支持设施。 4.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所有应急支持设施均是适当的、处于良好状态且经过检查, 但未维护检查记录或者检查记录不完整。 2.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否, 除非评级是轻微, 只有记录或文件中存在不符合项		

B2.5 所有员工都进行充分且有效的火灾和其他已识别的紧急情况 and 撤离演练，并保存记录。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ERP 演练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充分且有效的应急撤离演练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火灾 ii) 其他紧急情况 2) 有效性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应评估和记录每次演练的有效性 b) 针对发现的任何缺陷的纠正行动计划 3)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可提供过去 3 年的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ERP 演练计划 ii) ERP 演练评估报告 iii) ERP 演练 CAP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ERP 演练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ERP 演练计划必须至少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年度火灾撤离演练 ii) 所有工人 iii) 各个区域（包括宿舍、食堂、仓库、办公区、生产车间、研发实验室、装运/接收仓库） iv) 所有工作班次 v) 夜晚天黑情况下进行一次演练 vi) 适当的频率（火灾紧急情况除外）（通过设施风险评估确定的频率见 B2.3） 2) 有效性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效性评估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演练的时间 ii) 清空建筑物或以其他方式应对紧急情况所需的时间 iii) 演练中发现的任何缺陷 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可提供过去 3 年的记录（包括 CAP 及其状态）以供检查和抽查，以便确保正在制定和实施纠正行动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在过去 2 年或更长时间内，未进行过任何应急撤离演练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去年未进行过任何应急撤离演练，或者进行过演练但并未涵盖所有区域和所有班次，也未包含至少一次夜晚天黑情况下的演练。 2. 所有区域和所有班次都进行了演练，但未进行演练过后的评估 3. 所有区域和所有班次都进行了演练，也进行了演练过后的评估，但未确定或记录相应的纠正行动 4.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自上次演练后所采取的纠正行动发生偏离或未被跟踪 2.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是		

B2.6 每年向指定的应急响应人员提供充分且有效的 PPE 和培训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提供数量足够的应急响应 PPE, 且处于良好的正常工作状态。 2) 为储存的应急响应 PPE 标注清晰的标志, 工人可以看到这些 PPE 并且容易取用。 3) 通过徽章、不同颜色的服装/安全帽以及办公室/隔间标志, 可以识别出应急响应团队人员	1) ERT 委派 a) 各个工厂组建一个应急响应团队 (ERT), 在所有工作班次期间随时待命 b) ERT 应有义务也有权使受审计方对紧急情况作出响应, 以确保工人的健康与安全、环境以及财产受到保护 2) ERT 资质 a) ERT 成员满足必要的资质 3) ERT 培训 a) 每年对应急响应人员进行培训。 b) 培训内容将根据紧急事件中工人的职责而定 c) 可以提供最新的培训资料和培训记录以供审查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ERT 成员 = 参与危险物资的控制、清除和处置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应急响应程序 (如消防) 的工人 2) 工厂应组建专门的应急响应团队 (ERT), 该团队应配备适当的 PPE 以便履行 A2.3 (应急响应) 中界定的应急响应职责。在某些情况下, 可以不组建 ERT, 但必须有正当的理由。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未向 ERT 提供 PPE 2. 提供给 ERT 的 PPE 不在良好状态/不在正常工作状态、不充足、不可见或不容易取用 3. 无 ERT	1.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1.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1. 无 ERT
可远程核查:	是		

B3) 工伤和职业病

实施相关流程与系统，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工伤和职业病，包括：a) 鼓励工人报告；b) 归类和记录伤害和疾病案例；c) 提供必要的治疗；d) 调查案例并采取纠正行动以消除原因；e) 协助工人返回工作岗位。

B3.1 法律要求的所有工伤和职业病相关许可证、计划、执照和测试报告均已齐备，并且实施了一个流程，以确保始终及时更新许可证和执照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必要的张贴公告都是当前有效的，而且位于公众视野范围之内。某些标志和信息可能需要张贴在员工公用场地/休息场地/食堂。	1)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成文的流程，确保在当前许可证到期之前办好许可证的续期 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法律要求的各种工伤和职业病许可证和执照均已齐备而且有效，可供审查。 b) 工伤和职业病测试报告已齐备，可供审查 c) 适用于现场医疗设施的由政府颁发的证书、许可证、检查合格证及批准文书可供审查 3) 医疗专业证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效的职业健康证书可供审查，例如急救员证书等（在需要的情况下）。 b) 如果雇用护士或医生或者使用医生/护士服务，可提供他们的证书/执照副本以供审查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成文的流程，例如合规日历或通过电子邮件系统发出的提醒/任务/日历任务。 1)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所有职业安全许可证和执照，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职业卫生专业执照 b) 职业安全测试报告，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损伤日志 ii) 呼吸防护（密合度测试、医疗评估） iii) 听力保护计划 iv) 医疗记录可用性通知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少法律要求的许可证、计划、执照或测试报告 2.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1.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1. 不要求有许可证、计划、执照或测试报告。不要求有测试报告。
可远程核查:	是		

B3.2 过去三年内，为确定与工作相关的伤害/疾病的根本原因以及为实施相关的纠正/预防行动而开展了调查，该调查已被记录、传达给受影响的员工并跟踪至结案。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供工人报告健康与安全事故和未遂事故的系统，以及用于调查、跟踪和管理此类报告的系统。 b) 对所有必须报告和无须报告的事故都进行跟踪、记录和调查，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未来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c) 过去3年的工伤和职业病数据（包括监测数据）可供审查 2) 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对所有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以便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b) 定期执行工伤和职业病数据的趋势分析，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并确定纠正行动 3) 预防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事故调查或趋势分析后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并被证实是有效的 b) 如果工人的医疗监测结果不正常或者在受审计方的工厂受伤，应立即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监测数据 = 工作前、工作中、工作后和紧急事故发生后的医疗数据 2) 审查急救事故的数量和类型、超出急救救治范围的损伤数量和类型以及任何死亡事故。 3) 工人的医疗监测结果不正常或者在受审计方的工厂受伤时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应立即让工人离开当前工作岗位，并安排其在工厂内的其他岗位工作。 b) 受审计方不得以医疗监测结果为依据，终止与工人的劳动合同。 c) 受审计方应向工人提供医疗救治。 d) 受审计方应向工人提供复查选择。 e) 受审计方应承担工人的医疗救治、复查和康复费用。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未按照法律要求将必须报告的职业事故、工伤和职业病报告至有关机构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过去3年未对事故、伤害和疾病进行跟踪或者跟踪记录不完整。 2. 对事故进行跟踪，但未进行分析、调查或未采取纠正行动。 3.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对事故、伤害、疾病进行了跟踪、分析和预防，但没有正式的程序 2. 纠正行动偏离正轨 3.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1. 过去3年内未发生过伤害、事故或疾病。
可远程核查:	是		

B3.3 已制定有效的急救流程并且有足够的急救员为受伤或生病的工人提供初步治疗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可通过徽章、一定颜色的服装、办公室/工作区域标志轻易地识别急救员 2) 如果适用, 应成立专业医疗诊所并配备充足的人员, 以便对伤害作出响应 3) 如果医疗诊所每天并非 24 小时开放或运营, 则应告知员工可获得的替代资源, 如外部医疗服务	1) 政策 a) 有充分且有效的急救政策和程序, 指出医疗应急事件的严重性和响应(急救、医务室、当地外部医院)。 2) 急救员 a) 工厂指派一批经过培训/认证的急救员。 3) 工厂内的医务室或诊所: a) 可以获取现场应急职业医疗诊所的最新运行日志(日志的查阅可能会因保密法律的规定而受到限制)。 b) 可提供内容充分的成文程序以及为现场职业医疗诊所提供的物资。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政策 a) 随后受伤的工人被送往外部的医疗机构接受进一步治疗。 2) 急救员 a) 可能由现场医疗专业团队担任经过培训/认证的急救员 3) 如果作为 ERT 成员的急救员未接受足够的培训, 则在 B8 或 B2.6 中列出此审计发现。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未配备医疗应急人员或应急程序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急救、职业医疗诊所或急救程序不充分 2. 职业医疗诊所没有充足的物资、人员或设施 3. 急救员占工人总数的比例 $\leq 10\%$	1. 急救员可用性 $< 10\%$ 。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是		

B3.4 指定区域的员工可获得向受伤或生病的工人提供治疗的充足急救装备和急救箱。急救箱的物品置备齐全，每月检查一次。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急救箱 a) 在指定地点配置/分配适当的、物品齐全的急救箱。 b) 急救箱不上锁，如果上锁，则急救员始终有钥匙。	1) 维护程序 a) 已实施充分且有效的程序，用于检查、维护、保养和存放所有急救装备和急救箱 b) 所有检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
2) 急救装备 a) 在指定地点提供适当的、妥善维护的急救装备。	2) 记录 a) 急救箱有库存清单 b) 可以提供最新的检查跟踪记录。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急救装备 = 例如，灭火毯、洗眼剂、紧急喷淋装置等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急救箱不够 2. 急救装备不够 3. 未按规定工作期间取用急救箱的流程 4. 未遵守检查计划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急救箱充足且配备物资，但缺失内容清单 2. 急救装备充足，但缺失检查日志 3. 急救箱的检查跟踪记录缺失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是		

B4) 工业卫生

应当根据控制措施等级，识别、评估并控制工人可能面临的化学、生物及物理暴露。应通过适当的设计、工程技术和管理控制措施来消除或控制潜在危害。当无法通过这些措施充分控制危害时，工人应可获取和使用适当的、妥善维护的个人防护装备。防护计划应包括有关这些危害相关风险的教育资料。

B4.1 法律要求的所有潜在工业卫生暴露相关许可证、执照和测试报告均已齐备，并且实施了一个流程，以确保始终及时更新许可证和执照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流程 a) 有成文的流程，确保在当前许可证到期之前办好许可证的续期 2) 记录 a) 法律要求的各种工业卫生许可证和执照均已齐备而且有效，可供审查。 b) 各种工业卫生测试报告已齐备，可供审查 c) 有过去三年的工业卫生取样记录可供审查，包括：由政府机构在监管检查工作中执行的取样。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流程 a) 有成文的流程，例如合规日历或通过电子邮件系统发出的提醒/任务/日历任务。 1) 记录 a) 所有工业卫生许可证和执照，例如 i) 使用许可证 b) 工业卫生测试报告，例如 i) 工业卫生监测日志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尚未实施任何健康风险评估流程。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缺少法律要求的许可证、执照或测试报告 2.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1.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1. 不要求有许可证或执照。不要求有测试报告。
可远程核查：	是		

B4.2 应当根据控制措施等级，针对工人可能面临的化学、生物及物理暴露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应通过适当的设计、工程技术和管理控制措施来消除或控制潜在危害。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已制定了充足且有效的控制措施，以减少或消除工人可能面临的化学、生物及物理暴露，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适当的设计（消除和/或替代） b) 工程控制措施 c) 管理控制措施 d) 充足且有效的 PPE 2) 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工作场所没有明显的气味、可见的烟尘、灰尘和其他可能导致不健康感受的情况	1) 风险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进行充分且有效的风险评估及相关的工业卫生取样和测试，以确定和评估化学、生物或物理因素的潜在危害。 b) 在发生重大变化时更新风险评估 c) 风险评估必须包括在多种化学品中的暴露 d) 当新的化学、生物或物理因素被引入工作环境，或者现有流程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员工健康风险时，完成健康风险评估及相关的工业卫生取样和测试。 2) 控制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成文的充分且有效的计划，用于控制暴露于化学、生物或物理因素的已知潜在危害，并且遵循控制措施等级 b) 定期评估计划，以验证实施的控制措施和必要纠正行动的有效性。应该至少每 3 年评估一次，除非发生重大改变要求重新评估 3)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可提供呼吸评估方面的医疗监测记录以供审查，这些评估旨在确定工人是否因暴露于各种因素而正在遭受损害，或确定是否因特定工作活动导致听力受损或任何其他疾病。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工程控制措施 = 例如，排气通风、围栏等 2) 管理控制措施 = 限制工人的暴露时间、工作轮换等 3) 如果有明显的气味、可见的烟尘、灰尘和其他可能导致不健康感受的情况存在，审计员应该进行详细的面访和检查。	1) 风险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危害控制措施等级是业内用于减少或消除危害暴露的系统。以下各项依次为最有效到最无效：1. 消除，2. 替代，3. 工程控制措施，4. 管理控制措施，5. PPE b) 暴露于多种化学品：指的是通过单一途径暴露于多种化学品，以及通过多种途径暴露于多种化学品。途径可以是吸入、摄入、皮肤接触等 c) 重大变化可以是 1 种化学品的引入、消除或更换 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监测记录不限于呼吸系统暴露，而是涵盖各种暴露，如皮肤接触、听力受损、辐射等。 3) PPE 审计发现在 B1.3 中注明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未实施任何风险评估或控制措施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不适用

2. 潜在危害显而易见	1. 潜在危害已被识别且已制定风险评估计划，但控制措施不足。 2.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1. 潜在危害得到控制和最小化，但文件和记录不完整或未遵循控制措施等级 2. 没有考虑联合暴露于多种化学品的情况	
可远程核查:	否		

B5) 重体力工作

应当识别、评估和控制工人暴露在重体力工作危险下的程度，包括人工搬运/装卸材料和举重物或重复搬举、长时间站立以及高度重复或用力的装配工作。

B5.1 有效地识别、评估、传达和控制工人暴露在重体力工作危险下的程度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已实施充分且有效的控制措施, 用于减少或消除重体力工作,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适当的设计 b) 工程控制措施 c) 管理控制措施 	1) 风险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实施充分且有效的风险评估, 用于识别和评估重体力工作的潜在危害。 b) 在发生重大变化时更新风险评估 2) 控制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成文的充分且有效的计划, 用于控制重体力工作的已知潜在危害, 并且遵循控制措施等级 b) 计划鼓励工人及早报告不适并会对此作出回应。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重体力工作 = 例如, 举重物或重复搬举、长时间站立等 2) 工程控制措施 = 例如, 托盘堆垛机、升降台、可调整的工作平台等 3) 管理控制措施 = 例如, 限制工人的暴露时间、工作轮换等	1) 控制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对过去 3 年与重体力工作责任相关的伤害作了回顾和趋势分析。 b) 如果工厂或工作布置无变化, 则无需重新评估 (这个“无变化”应提供文件证明)。 c) 定期进行人类工效学任务分析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未实施任何风险评估或控制措施, 而且明显存在高频率的重体力工作	1. 已识别了重体力工作并且实施了风险评估计划, 但控制措施不足	1. 已控制并最大限度地减少了重体力工作, 并且重体力工作监控计划很充分, 但文件记录不完整	无重体力工作
可远程核查:	否		

B6) 机器安全防护

应当对生产机械和其他机械进行评估，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应当为可能对工人造成伤害的机械提供物理防护装置、联锁装置和屏障，并正确地进行维护。

B6.1 法律要求的所有机械相关许可证、执照和测试报告均已齐备，并且实施一个流程，确保始终及时更新许可证和执照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必要的张贴公告都是当前有效的，而且位于公众视野范围之内。	1)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成文的流程，确保在当前许可证到期之前办好许可证的续期 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法律要求的各种机械安全许可证和执照均已齐备而且有效，可供审查。 b) 机器安全测试报告均已齐备，可供审查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某些标志和信息可能需要张贴在员工公用场地/休息场地/食堂	1) 机器 = 任何具有至少一个活动部件的设备。涵盖的机器是由工人为了执行其主要任务而操作的机器。属于建筑物一部分或公共事业设备（电梯、升降机、起重机、锅炉、压缩机）的机器被归入 B1。 2)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成文的流程，例如合规日历或通过电子邮件系统发出的提醒/任务/日历任务。 3)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所有机器（安全）许可证和执照，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机器许可证 b) 机器（安全）测试报告，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机器测试日志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少法律要求的许可证、执照或测试报告 2.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1.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1. 不要求有许可证或执照。不要求有测试报告。
可远程核查：	是		

B6.2 实施一个充分且有效的机器安全防护计划，而且工人安全地操作机械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应急停机装置 a) 所有机器都配备充足的应急停机装置 2) 安全防护装置 a) 所有机器都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装置 3) 操作 a) 所有工人都安全地操作机器。	1) 机器风险评估 a) 有成文的充分且有效的机器风险评估流程，包括： b) 机器风险评估计划提供了一种识别机器安全防护需求的方法（对所有机器进行预购买/预安装危险审查。） 2) 控制计划 a) 已采用适当方法确保已安装安全防护装置，以便控制识别出的风险， b) 定期对机器及其安全防护装置和应急停机装置进行检查和预防性维护。 3) 作业指南 a) 可提供以操作机器的（或在机器附近的）工人能够理解的语言书写的作业指南（如有必要或要求）。 b) 已制定并提供机器安全操作文件。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机器安全防护装置 = 例如，机器夹点、作业点、转轴、飞轮、链传动装置、电机驱动的运动等	1) 控制计划 a) 表明定期对机器进行检查和预防性维护的记录可供审查（3年）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工人不安全地操作机器，对生命或肢体构成直接风险	1. 工人不安全地操作机器，未对生命或肢体构成直接风险	1. 工人安全地操作机器，但作业指南不完整 2. 机器安全防护计划已实施，但不完整	1. 无物理机械性危险
可远程核查：	如果评级是轻微，则为 是 ，否则为 否 。		

B7) 食品、公共卫生和住宿

应向工人提供干净的洗手间设施、饮用水和卫生的食品配制、存储和用餐设施。受审计方或劳工代理提供的工人宿舍应保持干净、安全，并有适当的应急出口、洗浴热水、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风、用于存放个人和贵重物品的个人储物柜、合理的个人空间以及合理的出入权利。

B7.1 法律要求的所有食品、公共卫生和住宿相关的健康与安全执照、许可证、注册登记和证书均已齐备，并制定了一个充分且有效的流程，以确保始终及时更新许可证和执照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现场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如适用）	1)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成文的流程，确保在当前许可证到期之前办好许可证的续期 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法律要求的各种食品、公共卫生和住宿许可证和执照均已齐备而且有效，可供审查。 b) 各种食品、公共卫生和住宿测试报告均已齐备，可供审查。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成文的流程，例如合规日历或通过电子邮件系统发出的提醒/任务/日历任务。 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租用的公寓必须经当地政府允许 b) 食品、公共卫生和住宿许可证和执照，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食堂/厨房工人持有有效的健康证。 c) 食品、公共卫生和住宿测试报告，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饮用水 ii) 食品工人健康测试 iii) 食品样本测试 d) 如果当地法规要求进行设施健康检查或其他测试或要求获得证书，这些均可提供并且有效。 3) 饮用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必须对饮用水进行测试，检测其中是否含有对当地和运营构成风险的污染物。如果当地供水公司可以证明水质符合世界卫生组织 (WHO) 饮用水水质准则或同等标准，则无需进行饮用水测试 b) 如果没有独立的饮用水供应系统，或者没有其他污染会发生（例如，使用过滤器等），则只在 B1.1 中报告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法律要求的许可证、执照或测试报告缺失 2. 食堂/厨房工人健康证缺失或已过期 3.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1.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以下各项都是正确的: 1. 不要求有许可证或执照 2. 不要求有测试报告 3. 工厂没有宿舍、饭店/食堂。
可远程核查:	是		

B7.2 宿舍、浴室、员工空间干净、安全、得到妥善维护并且符合国际住所标准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p>1) 环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宿舍和卫生设施（公共区域、走廊、卫生间等）干净且得到妥善维护。 b) 楼梯间畅通无阻而且照明良好，可确保从宿舍安全撤离 c) 在冬季，建筑物内有供暖（如果适用）。 d) 有窗户供采光和通风。 e) 照明充足 f) 提供安全、足够的电源插座。 g) 每个工人都有足够的空间 h) 个人储物柜 <p>2) 结构和布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所有设施都按性别进行分隔并且数量足够。 b) 起居间与厨具分开 c) 有足够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d) 有足够的害虫防治措施 <p>3) 应急响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足够的火灾探测和感温探测、报警和通知及灭火系统。 b) 每层都有数量充足的出口通道。 c) 出口通道门可以使用、有清晰标识且可从里面打开 d) 提供数量充足的急救箱 	<p>1) 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实施充分且有效的清洁和公共卫生计划。 b) 已实施充分且有效的害虫防治计划 c) 已实施充分且有效的预防性维护计划（包括应急响应支持设施） d) 对租用的公寓执行风险评估、更新（发生重大变化时）、现场检查 and 应急程序 <p>2) 记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最新的公共卫生计划跟踪记录可供审查。 b) 有最新的害虫防治日志可供审查。 c) 有最新的预防性维护计划日志可供审查。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照明充足 = 照明足以让工人阅读、写字和进行其他工余活动 2) 个人储物柜 = 用于存放个人和贵重物品，以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而工人则可随时使用 3) 可从里面打开的出口通道门 = 仅当使用太平门闩（如碰撞条）时才可以从外面锁门 4) <u>无论合同/地点/建筑物的性质如何，宿舍的要求均适用（例如，如果房屋是工厂为向员工提供住房而在附近居民区租的，则这些标准仍然适用）</u>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宿舍/租用的公寓不安全，有设施损失、危及生命或肢体的直接风险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宿舍和卫生设施不干净或不符合最低要求（文件记录除外） 2. 租用的公寓不安全 3. 租用的公寓未进行风险评估或检查 4. 未在租用的公寓进行应急演练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宿舍和卫生设施安全、干净、充足，但流程或记录缺失或不完整。 2. 租用的公寓安全、干净、充足，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1. 无工人住房。
可远程核查:	否		

B7.3 食堂（餐厅）干净且得到妥善维护和良好管理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食堂、厨房和食物准备区干净且得到妥善维护。 b) 出口数量须足够工人使用。 c) 在食堂提供充足的洗手设施。 d) 有足够的害虫防治措施 2) 食品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食品服务工人佩戴口罩、高帽和手套，作为防止食物污染的必要措施。 3) 应急响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足够的火灾探测和感温探测、报警和通知及灭火系统。 b) 每层都有数量充足的出口通道。 c) 出口通道门可以使用、有清晰标识且可从里面打开 d) 现场公示了最大占用人数 e) 提供数量充足的急救箱 4) 食品储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食品储存和准备区域很干净 b) 妥善地储存食品（不是放在地板上；在必要时冷藏） c) 生食和熟食分开储存，始终遮盖食物等 d) 在标注的到期日之前使用或处置食物 	1. 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制定并遵守安全食品处理程序和卫生标准（在冷藏、储存和准备区域）。 2) 已实施充分且有效的清洁和公共卫生计划。 3) 已实施充分且有效的害虫防治计划 4) 已实施充分且有效的预防性维护计划（包括应急响应支持设施） 5)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定期监控和报告安全的食品处理规程/卫生标准 b) 有最新的公共卫生计划跟踪记录可供审查。 c) 有最新的害虫防治日志可供审查。 d) 有最新的预防性维护计划日志可供审查。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食堂和厨房不安全，有设施损失、危及生命或重伤的直接风险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堂和厨房不干净 2. 食堂和厨房不符合关于食堂/餐厅标准的最低要求 3.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1.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1. 未提供餐厅或食物服务。
可远程核查：	否		

B8. 健康与安全沟通

参与者应以工人使用或能够理解的语言，向工人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信息和培训，内容涵盖工人面临的所有已确定的工作场所危害，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电气、化学、火灾和物理危害。应在工厂内清晰地张贴或在工人可识别且可出入的场所放置有关健康与安全的信息。应在工人开始工作之前对其进行培训，且之后定期培训。应鼓励工人提出安全问题。

B8.1 应以工人使用或能够理解的语言，向工人提供清晰张贴的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信息和相关培训，内容涵盖工人面临的所有已确定的工作场所危害。应鼓励工人提出安全问题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工厂内清晰地张贴或在工人可识别且可出入的场所放置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 2) 用于识别危害（化学、物理、生物、车辆危害等）的适当标志、标牌和标签 3) 旨在提高安全意识的装置清晰可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语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所有沟通和培训必须以工人能够理解的语言进行 2) 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实施充分且有效的培训计划，且符合良好的培训计划实践 b) 培训计划有最低培训要求（机械、电气、化学、火灾和物理危害），涵盖通过培训需求评估确定的培训，但必须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适当 PPE 的正确使用 ii) 在工作地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类型，以及在紧急情况下该怎么办，包括内部和外部的集合点。 iii) 机器安全以及安全防护装置和应急停机装置的使用。 iv) 报告伤病 v) 进入密闭空间之前执行的有害空气和密闭空间工作程序 vi) 锁定-挂签程序 c) 在工人开始工作之前对其进行培训，之后根据培训计划定期培训。 d) 负责储存、清除或处置化学品释放物的工人应接受专门培训。 e) 职业健康专业人员或急救员在外部机构接受培训，或在当地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由内部符合资质的执业健康专业人员（如医生）进行培训和认证 3) 沟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制定充分且有效的工人/员工沟通计划，涵盖所有已确定的情况 b) 工人面临的潜在工作场所危害，清晰地张贴在工厂内或放置在工人可识别且可出入的场所 c) 危险传达程序：现场存在的所有危险，以及推动健康与安全工作场所改善的行动。 d) 已将内部和外部集合点告知所有员工和访客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p>4) 安全问题通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用于接收、审查和回应报告的安全问题的充分且有效的计划。（例如，激励制度等） b) 应鼓励工人提出安全问题 <p>5) 评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必须定期评估培训、沟通和安全问题通知计划，间隔不得超过3年，如发生重大变化，则应提前评估 <p>6) 记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培训记录包括对培训效果的验证 b) 安全问题日志、评估记录和行动计划 c) 沟通记录、日志和材料 d) 培训、沟通和安全问题通知评估报告，以及必要的纠正行动 e) 向工人提供与其岗位面临的危险所涉风险相关的教育资料（例如，安全作业指南、操作指南等），以便他们安全履行职能。控制措施的示例包括个人防护装备（安全眼镜、手套和耳塞）、操作程序（锁定/挂签、化学品混合）和工程控制措施（通风、作业点机器防护、建筑物喷淋系统）。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良好培训计划实践 a) 分析健康与安全培训需求并作出文件记录 b) 已根据培训需求分析编制培训矩阵 (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电气、化学、火灾和物理危害) c) 已根据培训矩阵来制定培训计划 d) 有最新的、内容充足的培训计划, 有培训资料和培训记录。 e) 培训计划是最新的, 并根据合规日历、工作指令系统、基于计算机的电子邮箱/日历系统进行维护。 f) 根据时间表制定并执行巩固培训时间表 2) 沟通: a) 每当工厂添加新的操作、化学品、机器或流程或发生重大变化时, 应进行更新 3) 记录 a) 对培训效果的验证 = 例如, 表明工人已了解培训内容, 培训目标已经实现 (通过培训后测验或者对工人进行培训内容方面的面访) 4) ERT 成员培训必须在 B2.6 中报告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未制定任何培训和/或沟通计划	1. 已制定培训和沟通计划, 但缺少主要的危险或计划组成部分 2. 未提供有关一个或多个最基本要素的培训: 化学品、有害物质 (包括废弃物)、PPE、应急撤离、机器安全、伤害报告 3.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4. 无可用于提出安全问题的系统 5. 急救培训在内容或数量上不符合最低要求	1. 已制定培训和沟通计划, 但未根据已制定的时间表对沟通进行更新, 或者培训记录/验证不全面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否		

4. C. 环境

参与者应认识到环境责任是生产世界一流产品的重要部分。在生产经营中，应尽量减少对社区、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不利影响，同时保护公众的健康和安全。本准则在起草时参考了 ISO 14001 和生态管理与审核体系 (EMAS) 等公认的管理体系，这些资料亦可作为附加信息的有用来源。

C. 环境

一般注意事项

- 如果存在重大变化，必须更新风险评估。
- 对于存在严重 EHS 风险的工厂，EHS 专业审计员将加入审计小组，以便对这些政策、计划和绩效进行专业审查。
- 在需要进行监控、测试、审核或其他评估的情况下，如果法律或许可证、执照中未载明频率，则频率不得超过三年，除非流程、设施或产品使用发生重大变化

C1) 环境许可证和报告

应取得、维护并更新法律要求的所有环境许可证（如排放监控）、批准文书和登记证，并且遵循其操作要求和报告要求。

C1.1 工厂已取得法律要求的所有环境许可证、批准文书、执照和登记证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对以下各项具有的任何未识别的影响: a) 废气排放 b) 污水排放 c) 雨水暴露 d) 有害物资的储存和使用 e) (固体和有害) 废弃物的产生	1) 流程 a) 有成文的流程, 确保在当前许可证、批准文书、登记证或执照到期之前办好它们的续期 2) 记录 a) 法律要求的各种环境许可证、批准文书、登记证和执照均已齐备而且有效, 可供审查。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流程 a) 有成文的流程, 例如合规日历或通过电子邮件系统发出的提醒/任务/日历任务。 b) 应向相关的地方和全国监管机构报告任何可能改变登记状态和导致已获准危险废弃物产生发生改变的变更事项 2) 记录 a) 环境许可证、批准文书、登记证和执照, 例如 i) 操作许可证 ii) 废气排放 iii) 污水排放 iv) 雨水暴露 v) 有害物资的储存和使用 vi) (固体和有害) 废弃物的产生 b) 所有的有害废弃物供应商执照和/或批准文书当期有效的副本都存档备查。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缺少法律要求的许可证、执照或测试报告 2.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1.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1. 不要求有许可证、批准文书、登记证或执照。
可远程核查:	是		

C1.2 按照法律要求及时向环境管理当局报告。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流程 a) 有成文的流程, 确保在到期日前或在到期日提交报告 2) 记录 a) 环境测试报告已齐备, 可供审查, 并且符合许可证或执照的条件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流程 a) 有成文的流程, 例如合规日历或通过电子邮件系统发出的提醒/任务/日历任务。 2) 记录 a) 环境测试报告, 例如 i) 废气排放 ii) 水排放物 iii) 废弃物 iv) 有害废弃物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必须向政府提交的报告迟交了3个多月	1. 缺少法律要求的报告, 或者此等报告不全, 而且没有流程来确保及时提交法律要求的报告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2. 已提交法律要求的报告, 但没有流程来确保及时提交法律要求的报告 3. 法律要求的报告已及时提交, 但不齐全	1. 不要求有环境报告
可远程核查:	是		

C2) 防止污染和节约资源

应在源头减少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和释放以及废弃物的产生，或采取以下措施，例如增加污染控制设备，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或采取其他措施。应通过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使用替代性材料，运用重复利用、保护资源、回收利用的策略等做法，或采取其他措施，有节制地使用自然资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矿物和原始森林木材。

C2.1 制定充分且有效的计划（包括目标和指标），以在源头识别、管理、减少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和释放以及废弃物的产生，并有节制地使用自然资源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制定充分且有效的计划，以在源头识别、管理、减少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和释放以及废弃物的产生，并有节制地使用自然资源，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重要性评估：确定重要的环境因素，并制定监控和控制这些因素的计划。 ii) 针对各种已确定的物质排放源、废弃物（包括有害废弃物）和使用的自然资源设定明确的年度目标和指标，表明年度进展，且无需过多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减少资源消耗 (2) 减少废弃物和污染的产生 (3) 捕获或再利用可能进入废弃物流的物质
	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重要性评估（当机械、流程或使用的物质或工厂发生变化时进行更新） b) 有关各种物质排放、污染物释放、废弃物和自然资源的数据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应通过增加污染控制设备，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等做法，或采取其他措施，达到消除或最小化的目的。 2) 自然资源 = 例如，水、化石燃料、矿物和原始森林木材 3) 应通过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使用替代性材料，运用重复利用、保护资源、回收利用的策略等做法，或采取其他措施，有节制地使用自然资源。 4) 减排计划应在不会导致工人伤害或过高成本的前提下实施 5) 本条的目标是证实工厂已进行重要性评估，了解自己的物资源使用情况和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而且已设定旨在减轻这种影响的明确年度目标。 6) 旨在达成这些减少目标的计划的实施详见单独的环境媒介条款 C3、C4、C5、C7 和 C8。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减排计划造成潜在的工人伤害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完成对资源使用和废弃物产生的评估 2. 没有针对所有新的危险化学品的选择流程 3. 没有设定减少目标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资源使用和废弃物产生的评估不全面 2. 针对所有新的危险化学品的选择流程不全面 	不适用

	4.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3. 设定了减少目标，但在某个重要性组成部分方面不全面 4.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可远程核查:	是		

C3) 有害物质

应当识别、标记和管理会对人类或环境造成危险的化学品及其他材料，确保安全搬运、移动、储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

C3.1 使用经政府批准和/或持有执照的供应商，对有害物质（包括废弃物）进行妥善分类、标记、搬运、储存、运输和处置。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p>1) 管理</p> <p>a) 对有害物质进行适当且有效的</p> <p>i) 分类</p> <p>ii) 搬运</p> <p>iii) 储存</p> <p>iv) 移动（在工厂<u>内部</u>）。</p> <p>2) 控制</p> <p>a) 控制对有害物质的取用</p> <p>b) 实施了充分且有效的预防潜在员工暴露的方法，例如</p> <p>i) 隔离</p> <p>ii) 二级围阻</p> <p>iii) 通风</p> <p>iv) 消防</p> <p>v) 适当的储物柜</p> <p>3) 危害信息</p> <p>a) 危害标志和信息 [标签和安全数据表（SDS，正式称为 MSDS），或有害废弃物的特性描述]</p>	<p>1) 政策</p> <p>a) 已针对以下方面实施充分且有效的程序</p> <p>i) 接收</p> <p>ii) 储存</p> <p>iii) 发货</p> <p>iv) 使用</p> <p>b) 实施充分且有效的流程，对所有有害化学品的使用进行跟踪、审查和审批，并且在使用新购买的所有有害化学品前应取得批准文书。</p> <p>c) 针对所有新的有害化学品的选择流程应包括对危害性较低或无害的替代物进行彻底评估。</p> <p>2) 危害信息（环境）</p> <p>a) 在使用点和储存点提供以工人理解的语言写就的有害物质信息 [标签和安全数据表（SDS，正式称为 MSDS）或有害废弃物的特性描述]。</p> <p>3) 记录</p> <p>a) 保留准确的化学品库存记录且可供审查。</p> <p>b) 保留有害物质及其储存点和使用点的检查记录且可供审查。</p> <p>c) 保留有害物质库存清单、运货单和装运文件的副本且可供审查。</p> <p>d) 有文件证明对于运输，仅使用经当地监管部门批准和/或持有执照的供应商。</p>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旨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工程和管理系统处于良好维修状态或大容量运行状态。 2) 旨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工程和管理系统在可行的情况下，遵循资源利用效率等级，显示出对以下功能的偏好（按顺序）： a) 预防：消除不必要的消耗过程 b) 最小化：过程效率提高 c) 替代：使用更环保或可再生的资源 d) 再利用、回收、再生：按此顺序，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消耗的资源 3) 危害信息（健康和安​​全） 审计发现应在 B8 中注明	1) 记录 a) 库存清单、运货单和装运文件等的副本可能与下列各项有关： i) 废气排放； ii) 工艺废水的储存； iii) 有害物质的储存和使用；以及 iv) 有害废弃物的储存 2) 危害信息（健康和安​​全） 审计发现应在 B8 中注明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有害物质（包括废弃物）的使用、搬运或储存可能即刻导致工厂损失、危及生命或引起严重的身体伤害。	1.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1.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1. 在现场未使用或未储存有害物质（包括废弃物）。
可远程核查:	是		

C3.2 应安全地处置有害废弃物，包括处置供应商评估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实施用于安全回收和处置有害废弃物的充分且有效的程序。 2) 减排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充分且有效的减排计划，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年度目标 ii) 定期目标跟踪 iii) 进度监控 iv) 偏离正轨时进行调整 3) 危害信息（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使用点和储存点提供以工人理解的语言写就的有害物质信息 [标签和安全数据表（SDS，正式称为 MSDS）或有害废弃物的特性描述]。 4) 供应商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定期的评估和纠正行动计划流程，用于评估供应商（有害废弃物搬运商和运输商）是否遵守合同条款和条件 b) 评估应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或在发生重大变化时进行 c) 在选择新供应商（有害废弃物搬运商和运输商）之前必须进行评估 5) 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文件证明对于有害废弃物的运输与处置，仅使用经当地监管部门批准和/或持有执照的供应商 b) 可以提供评估、察访记录或审计报告以供审查，其中包含可能需要改进的地方。 c) 有害废弃物装运文件的副本 d) 年度减排指标、进度监测和纠正行动计划（如适用）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评估 a) 如果已确定纠正行动或改进行动, 则对这些行动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控, 确保行动完成或不偏离正轨。 b) 如果纠正行动偏离正轨, 则确定额外的行动, 以确保在到期日前完成纠正行动。 2) <u>目标设定审计发现列在 C2.1 中</u> 3) <u>审计员指导: 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将包括当前指标和当前指标实现情况的细节</u>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环境污染物排放问题非常明显, 可能给社区造成迫在眉睫的负面影响 (排放有毒的空气和水、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水、化学品溢漏、将有害物质排出工厂等)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没有控制计划, 并且有环境污染物排放的风险 2. 没有减少环境影响的基准 3. 没有有害废弃物供应商评估 4.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1.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	1. 在现场不产生或不储存有害化学品废弃物。
可远程核查:	是		

C4) 固体废弃物

参与者应采用系统方法来识别、管理、减少以及负责任地处置或回收固体废弃物（非有害废弃物）。

C4.1 对固体废弃物进行管理和负责责任的处置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对废弃物进行适当且有效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分类 ii) 搬运 iii) 储存 iv) 运输（在工厂<u>内部</u>）。 	1)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针对以下方面实施充分且有效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储存 ii) 搬运 iii) 运输 iv) 处置。 b) 有用于跟踪、审查和审批所有废弃物处置的充分且有效的流程
2) 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控制对有废弃物的取用 b) 实施了充分且有效的预防潜在员工暴露的方法，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隔离 ii) 二级围阻 iii) 通风 iv) 消防 	2) 减排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充分且有效的减排计划，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年度目标 ii) 定期目标跟踪 iii) 进度监控 iv) 偏离正轨时进行调整
3) 危害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危害标志和信息以及废弃物特性描述和响应信息 	3) 危害信息（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使用点和储存点提供以工人理解的语言写就的物资信息 [标签和安全数据表（SDS，正式称为 MSDS）或有害废弃物的特性描述]。
4) 在工厂内可以看到减排计划。	4)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保留准确的废弃物库存记录且可供审查。 b) 保留废弃物及其储存点的检查记录且可供审查。 c) 保留废弃物货运单和装运文件的副本且可供审查。 d) 有文件证明对于运输，仅使用经当地监管部门批准和/或持有执照的供应商。 e) 年度减排指标、进度监测和纠正行动计划（如适用）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旨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工程和管理系统处于良好维修状态或高容量运行状态。 2) 旨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工程和管理系统在可行的情况下，遵循资源利用效率等级，显示出对以下功能的偏好（按顺序）： a) 预防：消除不必要的消耗过程 b) 最小化：过程效率提高 c) 替代：使用更环保或可再生的资源 d) 再利用、回收、再生：按此顺序，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消耗的资源	1) <u>目标设定</u> 审计发现列在 C2.1 中 2) <u>危害信息（健康和安</u> 全）审计发现应在 B8 中注明 3) <u>审计员指导：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将包括当前指标和当前指标实现情况的细节</u>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环境污染物排放问题非常明显，可能给社区造成迫在眉睫的负面影响（排放有毒的空气和水、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水、化学品溢漏、将有害物质排出工厂等）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没有控制计划，并且有环境污染物排放的风险 2. 没有减少环境影响的基准 3.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1.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	1. 现场不产生或不储存固体废弃物。
可远程核查:	是		

C5) 废气排放

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气雾剂、腐蚀剂、微粒、破坏臭氧的化学物质及燃烧副产品，在排放之前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常规监控、控制和处理。参与者应对其废气排放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控。

C5.1 应定期监控废气排放和废气排放控制系统的性能。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废气排放处理设备得到妥善维护、适当且已标识 2) 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废气在排放前已根据许可证要求加以处理 3) 在工厂内可以看到减排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实施有关废气排放的充分且有效的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处理 ii) 排放 b) 用于跟踪、审查和审批所有废气排放的充分且有效的流程 c) 明确了现场废气排放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应采取的应急响应行动 2) 减排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充分且有效的减排计划，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年度目标 ii) 定期目标跟踪 iii) 进度监控 iv) 偏离正轨时进行调整 3) 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安装和维护适当的工艺废气排放处理系统，该系统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每个工厂的污染物排放量，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一个常规预防性维护计划 ii) 系统效率监控计划 iii) 一个用于评估现有工艺废气排放处理系统完好性的计划 4) 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工厂组织内将负责工艺废气排放处理的各个方面的特定人员（一人或多人） 5) 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保留废气排放及其排放点的检查记录且可供审查。 b) 保留测试和报告记录且可供审查。 c) 对废气排放可能具有影响的生产或工艺发生任何变化后，修订清单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旨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工程和管理系统处于良好维修状态或高容量运行状态。 2) 旨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工程和管理系统在可行的情况下，遵循资源利用效率等级，显示出对以下功能的偏好（按顺序）： a) 预防：消除不必要的消耗过程 b) 最小化：过程效率提高 c) 替代：使用更环保或可再生的资源 d) 再利用、回收、再生：按此顺序，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消耗的资源	1) 设备： a) 一个用于评估现有工艺废气排放处理系统完好性的计划： i) 定期测试废气排放处理系统 ii) 立即纠正已发现的任何缺陷 2) 人员 a) 废水处理责任包括： i) 维护 ii) 检查废气排放处理设备 iii) 监测废气排放 iv) 应对紧急情况 3) 审计员指导：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将包括当前指标和当前指标实现情况的细节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环境污染物排放问题非常明显，可能给社区造成迫在眉睫的负面影响（排放有毒的空气和水、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水、化学品溢漏、将有害物质排出工厂等）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废气排放不符合法定的排放要求 2. 负责废气排放处理系统操作和维护的工人未经过培训 3. 未定期实施监控 4. 没有减少环境影响的基准 5.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1.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1. 无废气排放 - 法律对工厂的废气排放未作规定。
可远程核查:	是		

C5.2 环境噪声水平在监管限值以内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无过度的边界噪声	1)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实施充分且有效的程序，用于确保环境噪声（包括边界噪声来源）得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识别 ii) 评估 iii) 常规监控 iv) 控制 b) 用于跟踪和审查环境噪声的充分且有效的流程 2) 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安装和维护适当的边界噪声控制装置，以便控制边界噪声水平，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一个常规预防性维护计划 ii) 系统效率监控计划 iii) 一个用于评估现有边界噪声控制装置完好性的计划 3) 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工厂组织内将负责环境噪声控制的各个方面的人员（一人或多人） 4)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保留测试和报告记录且可供审查。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边界噪声水平应根据许可证中的条件进行评估，工厂邻近地区“土地使用类别”有变更时要进行评估，或者如果收到任何社区噪音投诉且相应地设定了边界噪声水平标准，这种情况下也要评估。 2) 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环境噪声控制责任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维护 ii) 检查边界噪声控制装置 iii) 监测边界噪声 iv) 应对紧急情况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1.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1.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1. 法律对工厂的环境噪声未作规定
可远程核查:	是		

C6) 物资限制

参与者应当遵守有关产品和制造中特定物质禁用或限用（包括用标签注明回收和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C6.1 已制定充分且有效的计划，确保物资限制作为采购与制造流程的正式组成部分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用于测量和/或记录产品化学成分的程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一项用于将客户要求与自己的规格进行对比的成文的审查流程 ii) 一项用于确保采购的物资、包装和部件符合客户要求的成文的审查流程 iii) 对物资/部件供应商提出的物资限制方面的成文的要求 b) 应客户要求提供符合报告书和/或证书及分析性数据 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产品的化学成分记录在案 b) 从供应商处取得技术规格、符合报告书和/或证书 c) 过去 3 年的监控和报告记录可供审查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项用于确保采购的物资、包装和部件符合客户要求的成文的审查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定期对程序进行审核和评估以验证合规性。 ii) 有正式的流程，来处理所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物资或部件，并且跟踪、实施纠正行动。 iii) 纠正行动偏离正轨时应采取的用于确保在到期日履行完这些行动的额外行动。 iv) 请求/要求从物资/部件供应商处取得分析性数据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未实施任何计划并且已对产品采取监管方面的行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任何计划 2.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1.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1. 法律或客户就此问题未对工厂提出任何要求。
可远程核查：	是		

C7) 水资源管理

参与者应实施水资源管理计划，以记录、描述和监测水资源及其使用和排放；应寻找机会保护水资源并控制污染渠道。所有废水在排放或处置前，需按要求进行分类、监测、控制和处理。参与者应对其废水处理和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控，以确保最佳性能和监管合规。

C7.1 实施充分且有效的程序，以记录、描述和监测水资源、水排放并控制污染渠道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p>1) 取水</p> <p>a) 取水点和排水点不会明显严重影响当地水体（例如，排放的深色废水、辛辣的气味、漂浮的碎片）。</p> <p>2) 排水</p> <p>a) 设备</p> <p>i) 储水池、管道和贮存罐等设备与正被储存和运输的废旧材料相配。</p> <p>b) 处理</p> <p>i) 根据许可证要求对工业废水和/或生活污水进行处理。</p> <p>ii) 废水处理系统正在运行之中，目测检查发现呈现有效运行状态。</p> <p>c) 排放</p> <p>i) 废水排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或地表水</p> <p>3) 在工厂内可以看到减排计划。</p> <p>4) 控制内部水道污染</p> <p>a) 内部水道</p> <p>i) 水道看起来未遭污染</p> <p>ii) 水道得到妥善保护，免受污染（例如，雨水渠附近没有积水和油脂/浮油。）</p> <p>b) 应急响应</p> <p>i) 有适当的应急响应装备/物资用于应对可能发生的水道污染</p>	<p>1) 取水</p> <p>a) 水源明确</p> <p>b) 已实施水资源使用基准和充分且有效的年度减排计划，包含目标和实施偏离正轨时采取的纠正行动计划。</p> <p>c) 年度减排计划应不会对工人造成伤害或招致过高的成本。</p> <p>2) 排水</p> <p>a) 政策</p> <p>i) 已针对废水的以下方面实施充分且有效的程序</p> <p>(1) 储存</p> <p>(2) 处理</p> <p>(3) 排放</p> <p>b) 用于跟踪、审查和审批所有废水排放的充分且有效的流程</p> <p>c) 明确了现场废水处理系统超负荷运行或者发生故障时应采取的应急响应行动</p> <p>d) 危害信息</p> <p>i) 在使用点和储存点提供以工人理解的语言写就的废水特性描述和应对信息。</p> <p>e) 设备</p> <p>i) 已安装和维护适当的工艺废水处理系统，该系统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每个工厂的污染物排放量，包括：</p> <p>(1) 一个常规预防性维护计划</p> <p>(2) 系统效率监控计划</p> <p>(3) 一个旨在评估现有工艺废水收集系统完好性的计划</p> <p>3) 控制内部水道污染</p> <p>a) 用于控制内部水道污染的充分且有效的程序，包括：</p> <p>b) 确定水道的潜在污染源</p> <p>c) 用于控制水道污染的充分且有效的应急响应计划</p> <p>d) 适当的应急响应装备检查和维护流程</p> <p>e) 过往溢漏/水道污染检查工作和纠正/预防性行动计划</p>

	<p>4) 人员</p> <p>a) 至少有一个人负责工艺废水排放的各个方面，包括处理、水道污染预防以及与水相关的应急响应和报告活动</p> <p>2) 记录</p> <p>a) 确定的水道污染源</p> <p>b) 过去 3 年的溢漏/水道污染的描述</p> <p>c) 针对过往溢漏/水道污染的纠正/预防性行动计划</p> <p>d) 纠正行动偏离正轨时应采取的用于确保在到期日履行完这些行动的额外行动。</p> <p>e) 保留准确的废水库存记录且可供审查。</p> <p>f) 保留废水及其储存点的检查记录且可供审查。</p> <p>g) 保留废水货运单和装运/排放文件的副本且可供审查。</p> <p>h) 有文件证明对于运输，仅使用经当地监管部门批准和/或持有执照的供应商。</p> <p>i) 年度减排指标、进度监测和纠正行动计划（如适用）</p>
--	---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p>1) 旨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工程和管理系统处于良好维修状态或高容量运行状态。</p> <p>2) 旨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工程和管理系统在可行的情况下，遵循资源利用效率等级，显示出对以下功能的偏好（按顺序）：</p> <p>a) 预防：消除不必要的消耗过程</p> <p>b) 最小化：过程效率提高</p> <p>c) 替代：使用更环保或可再生的资源</p> <p>d) 再利用、回收、再生：按此顺序，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消耗的资源</p>	<p>1) 取水</p> <p>a) 水源 = 工厂内（地表水、井水）或工厂外，通过市政服务或私企服务获得</p> <p>b) 良好实践是了解市政服务或私企服务的取水点</p> <p>c) 良好实践：在过去的 3 年里，使用以下参考工具对设施所在位置进行了水资源风险评估，考虑了竞争性用水、水质和稀缺性：</p> <p>i) 世界自然基金会 (WWF) 的水风险评估工具 (Water Risk Filter)</p> <p>ii) 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 的 Aqueduct 水资源框架</p> <p>iii) 世界企业永续发展协会 (WBCSD) 全球水资源工具 (Global Water Tool)</p> <p>iv) 水足迹评估工具 (The Water Footprint Assessment Tool)</p> <p>v) 全球性企业环境管理组织 (GEMI) 的本地水资源工具 (Local Water Tool)</p> <p>2) 排水</p> <p>a) 设备：</p> <p>i) 一个旨在评估现有工艺废水收集系统完好性的计划：</p> <p>b) 对工艺废水系统进行定期测试</p> <p>c) 立即纠正已发现的任何缺陷</p> <p>3) 人员</p> <p>a) 废水处理责任包括：</p> <p>i) 维护</p> <p>ii) 检查废水处理厂 (WWTP)</p> <p>iii) 监测废水排放</p> <p>iv) 应对紧急情况</p> <p>4) <u>目标设定</u> 审计发现列在 C2.1 中</p> <p>5) <u>危害信息（健康和安</u>全）审计发现应在 B8 中注明</p> <p>6) <u>审计员指导</u>：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将包括当前指标和当前指标实现情况的细节</p>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p>1. 环境污染物排放问题非常明显，可能给社区造成迫在眉睫的负面影响（排放有毒的空气和水、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水、化学品溢漏、将有害物质排出工厂等）</p>	<p>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p> <p>1. 负责水资源的人未经培训。</p> <p>2. 没有控制计划，并且有环境污染物排放的风险</p> <p>3. 没有减少环境影响的基准</p> <p>4.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p>	<p>1.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p>	<p>不适用</p>
可远程核查:	否		

C8) 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

在工厂和/或公司层级跟踪和记录能源消耗及所有相关的范围 1 和 2 温室气体排放。参与者应通过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提高能源效率并最大限度地减少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

C8.1 跟踪和记录能源消耗及所有相关的范围 1 和 2 温室气体 (GHG) 排放情况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温室气体排放 a) 工厂内未发生未被跟踪和记录的严重能源消耗与 GHG 排放	1) 能源消耗 a) 电力和其他能源的来源很明确 b) 能源使用的基准（按来源） c) 能源使用情况已报告至企业总部（如适用）或客户（应客户要求） 2) 温室气体排放 a) 排放声明包括范围 1 和 2 的排放的价值，以及对其边界和来源（例如，排放，购买的电力等）的描述 b) GHG 排放已报告至企业总部（如适用）或客户（应客户要求） 3) 记录 a) 应提供记录，显示已将工厂数据作为对公司层面能源消耗和 GHG 排放的证明提交企业总部或应客户要求提交给客户 b) 跟踪和记录所有范围 1 和 2 的 GHG 排放源的年度消费/使用情况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p>1) 现场燃烧（焚化炉、柴油发电机、现场燃烧废弃物）、所购买的电（工厂内未计量的电力消耗）、严重的制冷剂泄漏事件（从暖通空调设备或其他制冷设备）或者其他产生 GHG 的工艺（例如，溶剂和泡沫产生的含氯氟烃 [CFC] 和七氟丙烷 [HFC]）。</p>	<p>1) 定义</p> <p>a) GHG = 温室气体，如二氧化碳、甲烷、水蒸气和一氧化二氮，还包括氯氟烃 (CFC)、氢氟烃 (HFC) 和全氟碳 (PFC)，以及六氟化硫 (SF6)</p> <p>b) 范围 1 GHG 排放都是直接的 GHG 排放</p> <p>c) 范围 2 GHG 排放都是由购买的电力、热量或蒸汽的消耗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这不包括运输、运营、旅行、通勤、产品使用或产品生命周期结束时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排放（范围 3 GHG 排放）</p> <p>2) 记录</p> <p>a) 关于 GHG 排放的记录</p> <p>i) 现场燃烧：石油、煤、柴油、天然气、丙烷、垃圾等</p> <p>ii) 应当提供上一个日历年工厂燃烧的燃料总量记录的副本以供审查，或者应当很容易从燃料账单和其他燃料购买记录推测该总量。</p> <p>iii) 所购买的电力</p> <p>iv) 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 如果工厂通过公用事业公司购买可再生能源，也应做出记录。</p> <p>b) 报告边界的说明（如：财务控制、运营控制或权益股）</p> <p>c) 对如何利用国际公认的 GHG 核算议定书将能源消耗和其他 GHG 来源转化为 GHG 排放的说明</p> <p>3) 审计员指导：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将包括当前指标和当前指标实现情况的细节</p>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1. 能源和燃料消耗数据未被跟踪或明显不完整， 而且 无法提供工厂或公司的范围 1 和 2 GHG 排放数据。	1. 工厂和公司有能源和燃料消耗数据，但未计算 GHG 排放	1. 工厂未直接支付燃料或电的费用（能源消耗由建筑物所有人支付费用和管理，未报告给公司）。例如，如果公司位于一幢提供全套服务的租赁建筑物，则公司至少应合理努力获得这些数据或做出有效估测以便进行 GHG 报告。
可远程核查:	是 ，除非在现场发现未记录的 严重 能源消耗或 GHG 排放。		

C8.2 实施了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提高能源效率并最大限度地减少能源消耗及所有相关的范围 1 和 2 温室气体 (GHG) 排放。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可以看到明显的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能源消耗和 GHG 排放的技术和管理策略。 2) 在工厂内可以看到减排计划。	1) 减排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充分且有效的减排计划，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年度目标 ii) 定期目标跟踪 iii) 进度监控 iv) 偏离正轨时进行调整 b) 上述计划的结构体系包括角色与责任、书面程序、指标、监测和报告。 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保留准确的能源和 GHG 排放清单记录且可供审查。 b) 保留能源和 GHG 排放及其使用点的检查记录且可供审查。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这可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建筑自动化技术、可编程恒温控制器、照明控制或者具有能源效率的供暖、制冷、照明和通风技术 b) 使用现场燃烧或节省燃料的车辆，或者使用 GHG 密集排放较少的来源（天然气、电、纤维素乙醇等）。 c) 购买或安装使用现场可再生能源 d) 使用用于吸收/处理清洁剂的高效收集/处理系统 e) 在暖通空调 (HVAC) 系统中使用低于全球变暖潜能值 (GWP) 的制冷剂 	1) 已实施有效管理能源消耗的流程（可能包括工厂“启动、关闭”规程，锅炉和冷却装置分段运行等），前提是工厂的规模或复杂度足以保证这些流程得到有效实施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1. 未发现公司努力识别减少能源消耗和 GHG 排放的机会。	1. 公司已通过一些投资或计划提高能源效率和减少 GHG 排放，但未对这些节能和 GHG 减排措施进行记录。	1. 公司未支付现场消耗的燃料或能源的费用。
可远程核查:	否		

5. D. 道德

D. 道德

D1) 商业诚信

在所有商业交往中都应秉承最高的诚信标准。参与者应奉行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贪污。

D1.1 应实施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在所有商业交往中都秉承最高的诚信标准，并且对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贪污都奉行零容忍政策。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政策 a) 应实施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在所有商业交往中都秉承最高的诚信标准，并且对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贪污都奉行零容忍政策 2) 调查和制裁 a) 充分且有效的监控计划 b) 对涉嫌违规进行的适当调查 c) 对确认/证实的违规进行的适当制裁以及采取的预防性行动计划 d) 已实施充分且有效的流程，保护工人/员工不因拒绝做任何不符合“最高诚信标准”政策的事情以及拒绝表达/拒绝自愿说出自己的决定而受到惩罚。 3) 记录 a) 有关涉嫌违规的调查报告 b) 人事档案中针对已确认/证实的违规的制裁措施和预防性行动计划 c) 人事档案、休假记录和披露记录证实，任何拒绝做不符合“最高诚信标准”政策的事情的工人/员工均未遭受不利后果 d) 人事记录证实该政策已以易于理解的形式传达给工人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u>所有道德调查和制裁审计发现都必须列入此 AC 中</u>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未对确认的道德违背案例（整个 D 部分）进行调查，或者没有纠正行动或未实施纠正行动（不包括欺骗性文件，此项在 D3.1 中列出）	1. 没有实施详细且可理解的政策和程序 2. 已对确认的案例进行记录和调查，但在实施纠正行动这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有部分政策、程序或实施 2. 有确认的案例，但未在程序和/或政策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纠正行动计划。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否		

D2) 无不正当优势

不得承诺给予、提议给予、授权给予、实际给予或接受贿赂以及为取得非法或不正当优势而提供的其他形式的利益。为获得或保留业务、指示将业务交给任何个人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得不正当优势而承诺给予、提议给予、授权给予、实际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之物均在禁止之列。应实施监控与执行程序，确保符合反腐败法律。

D2.1 未发现与承诺给予、提议给予、授权给予、实际给予或接受贿赂或为取得非法或不正当优势而提供的利益相关的风险或证据。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实施充分且有效的程序, 以确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礼品: 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往来礼品在金额和频率方面均不过度。 ii) 贿赂: 没有承诺给予、提议给予、授权给予、实际给予或接受贿赂以及为取得非法或不正当优势而提供的其他形式的利益。 iii) 利益冲突: 鼓励工人/员工申报利益冲突 b) 确保符合反腐败法律 2) 监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工厂已制定计划, 定期监控其业务, 以确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工人或代理人不会提供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贿赂或非法/不正当优势 3)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对利益冲突申报做了记录。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如果使用劳工代理, 也需要在劳工代理层级实施这些程序。 2) 调查和制裁审计发现必须列入 D1.1 中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有已确认的贿赂、不正当优势、腐败、敲诈勒索和贪污案例, 但无纠正行动计划。	1. 没有实施详细且可理解的礼品政策和程序或类似政策和程序	1. 有部分政策、程序或实施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是		

D3) 信息披露

所有业务交易的开展均应透明并且准确地反映在参与者的商业账簿和记录中。应当根据相关法规和现行行业实践披露有关参与者的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实践、业务活动、结构、财务状况和绩效的信息。不得对记录弄虚作假，亦不得对供应链的状况或实践做虚假陈述。

D3.1 未发现与谎报、记录弄虚作假或虚假陈述相关的风险或证据，亦无向公众传达不准确信息的证据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如果公开传达的公司信息已公告，则这些信息是准确的	1)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公共信息不得对受审计方的产品、服务、机会、岗位等做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b) 已制定正式的计划，确保受审计方的公开声明不弄虚作假亦不具有误导性 c) 已针对以下各个方面实施充分且有效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记录： 确保所有业务交易的开展均应透明并且准确地反映在参与者的商业账簿和记录中 ii) 检查： 检查/评估/审计记录证明它们是真实且准确的。 iii) 调查： 调查工人、管理人员及其代理人的虚假称述。
	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关受审计方业务运营的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可供审查 b) 检查和调查记录可供审查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应当根据相关法规和现行行业实践披露有关参与者的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实践、业务活动、结构、财务状况和绩效的信息。 b) 不得对记录弄虚作假，亦不得对供应链的状况或实践做虚假陈述 c) 非故意的差错不在此问题的讨论范围内。
	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例如，有良好的会计政策、程序和记录保存、内部控制措施，用于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ii) 例如，有年度定期第三方财务审计，用于证实账目符合规程
	3) 审计员将交叉核对多个不同的业务记录，确保记录相符且准确。
	4) 注： 包括各种公开传达的公司信息（工作公告、产品详情、公司/工厂的宣传推销（小册子/传单）、商业广告、新闻稿、网站等）
	5) 调查和制裁审计发现必须列入 D1.1 中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文件具有欺诈性	1. 没有实施详细且可理解的政策和程序	1. 有部分政策、程序或实施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是		

D4) 知识产权

应尊重知识产权；技术或经验知识的转让应以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进行；并且应保护客户和供应商的信息安全。

D4.1 未发现（受审计方自己的及其客户/供应商的）知识产权或商业信息发生丢失或被擅自披露的风险或证据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知识产权和商业信息是否明显受到保护	1)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计划用于审查和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签约过程中供应商和客户提供的信息。 ii) 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及确保知识产权受到保护 2) 它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关于信息发布/传播的准则，以便保护供应商和客户提供的信息及知识产权 3) 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工人和管理层的不披露协议（单独签署或作为雇佣合同的一部分）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供应商和客户提供的信息可以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客户关键人员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b) 合同定价和数量 c) 分包商和物资/部件供应商的名称等 d) 它们的身份和商标 e) 第三方知识产权 (IP) f) 专利记录 g) 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2) <u>客户可包括渠道合作伙伴和其他业务关系</u> 3) <u>供应商可包括代表、代理商、分包商和其他业务关系</u> 4) <u>调查和制裁审计发现必须列入 D1.1 中</u>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1. 没有实施详细且可理解的政策和程序	1. 有部分政策、程序或实施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是		

D5) 公平业务、广告发布和竞争

应秉持公平业务、广告发布和竞争标准。

D5.1 无已识别的不符合公平业务、广告发布和竞争标准的风险或证据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始终秉持公平业务、广告发布和竞争标准,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已制定防范措施, 防止在产品定价或其他可能减少竞争的因素上与其他公司勾结 ii) 已实施与公平业务、广告发布和竞争有关的程序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调查和制裁审计发现必须列入 D1.1 中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1. 没有实施详细且可理解的政策和程序	1. 有部分政策、程序或实施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是		

D6) 身份保护及禁止报复

除非法律禁止，否则应制定并实施相关计划，确保向检举问题的供应商和员工提供保护并为他们保密，使他们处于匿名状态。参与者应为员工制定沟通流程，使员工能够提出任何问题，而不用担心遭到打击报复。

D6.1 没有已识别的报复或身份保护力度降低的风险或证据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用于确保身份保护和禁止报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已制定防范措施，防止身份保护力度降低并防范打击报复 ii) 已实施与保护身份和防范打击报复有关的监控程序 b) 有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用于确保检举者和/或申诉机制（内部和外部）使用者受到保护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调查和制裁审计发现必须列入 D1.1 中 2) 关于申诉机制（内部和外部）的审计发现列在 E8.1 中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1. 没有实施详细且可理解的政策和程序	1. 有部分政策、程序或实施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是		

D7) 负责任地采购矿物

参与者应制定政策，合理确保他们所制造的产品中的钽、锡、钨和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或周边国家/地区内践踏人权的武装组织提供资金或使他们得益。参与者应对这些矿物的来源和产销监管链进行尽职调查，并且应客户要求向客户提供他们的尽职调查措施。

D7.1 应制定和实施充分且有效的“冲突矿物政策和管理计划”，以便合理确保采购 3TG 矿物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或周边国家/地区内践踏人权的武装组织提供资金或使他们得益。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p>1) 政策</p> <p>制定并实施充分且有效的“冲突矿物政策和管理计划”，以便合理确保采购 3TG 矿物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或周边国家/地区内践踏人权的武装组织提供资金或使他们得益，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公开传达。 ii) 涵盖公司产品中包含的所有 3TG iii) 承诺公司会根据《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对矿物产销监管链进行尽职调查。 iv) 不采购会直接或间接地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或周边国家/地区内践踏人权的武装组织提供资金或使他们得益的 3TG <p>2) 计划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工厂应在自有业务运营中实施冲突矿物管理计划，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确定一位负责执行尽职调查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 ii) 将采购要求纳入与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协议和/或合同中。 iii) 根据《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减轻已识别的任何风险，包括在风险缓解措施失败时暂停或终止与供应商的业务关系 iv) 对程序进行年度审查，以确保遵守并实施已确定的流程改进。 <p>3) 记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保留与冲突矿物尽职调查有关的记录至少五 (5) 年 b) 年度审查和改进计划（如适用） c) 发现任何风险时与供应商联手实施的风险缓解计划 d) 风险缓解行动偏离正轨时应采取的用于确保在到期日履行完这些行动的额外行动。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公开传达 = 例如发布到公司网站（包括 URL），列入企业责任报告和/或供应商行为守则或公司其他官方公开通讯。 2) 践踏人权 = 定义见《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附录 II 3) 冲突矿物 = 钽、锡、钨和黄金，简称 3TG 4) 涵盖的国家/地区 = 刚果民主共和国或周边国家/地区（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南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和赞比亚） 5) <u>就评级而言，文件记录是指供应商提出的请求和两个后续请求（如果未收到任何信息）</u>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已经证实从涵盖的国家/地区购买冲突矿物并且没有文件证明受审计方为解决此问题采取过任何行动。	1. 未制定清晰的无冲突矿物政策和/或冲突矿物和管理体系，对超过 25% 的 3TG 来源未进行尽职调查，也无文档记录	1. 对不到 25% 的 3TG 来源未进行尽职调查，也无文档记录	1. 没有锡、钨、钽和黄金 (3TG) 矿物材料或没有含 3TG 的部件
可远程核查：	否		

D8) 隐私

参与者应承诺为与其有业务往来的所有人士（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个人信息保密，该等保密行为应达到该等人士的合理期望。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分享个人信息时，参与者应遵守与隐私和信息安全有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D8.1 无已识别的擅自披露个人信息的风险或证据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个人信息明显受到保护	1)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用于确保个人信息受到保护,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已制定防范措施, 防止擅自披露个人信息的行为 ii) 有与保护个人信息有关的监控程序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u>范围:</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与受审计方有业务往来的每个人, 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 b) 要求适用于对个人信息的以下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收集 ii) 储存 iii) 处理 iv) 传输 v) 分享。 2) <u>调查和制裁审计发现必须列入 D1.1 中</u>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1. 没有实施详细且可理解的政策和程序	1. 有部分政策、程序或实施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是		

6. E. 管理体系

E. 管理体系

E1) 公司承诺

公司社会与环境责任政策声明确认受审计方对合规和持续改进所作出的承诺，且经执行管理层批准并以工人使用的语言或工人可以理解的语言在工厂发布。

E1.1 经行政管理层批准的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准则，包括：A) 劳工 B) 健康与安全 C) 环境和 D) 道德。这些要素有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和道德。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所有工人都能看到以他们能够理解的语言书写的公司社会与环境责任政策声明	1) 经工厂或公司最高级别的管理人员签署/批准的声明/准则，其中承诺遵守法规及其他要求，并承诺持续改进 2) 政策声明适合工厂业务经营的性质和范围。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要求适用于每个要素。这些要素有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和道德。如果某个要素具备有效证书，则视为该要素在此问题上为符合项（即如果持有有效的 ISO 14001 证书，则审计员将不核查环境管理体系） 2) 如政策/准则已公示（例如：内部网站或互联网网站），可不展示管理层对准则的认可。 3) 操作程序：准确透明地披露信息（例如，公司记录准确、在账簿和记录中准确报告、根据法律/现行的行业实践披露） 4) 就道德而言，至少 粗体字 项目/原则必须包含在他们的商业道德准则、商业行为标准、商业原则或行为准则或类似文件中的至少一个文件中。措辞无需一致，但需包含有关原则： a) 基本道德： 诚实/诚信开展业务 （例如：避免利益冲突、盗窃、敲诈勒索、贪污、保护企业资产、公平竞争），身份保护及禁止报复（例如：举报、匿名报告） b) 守法：反腐败或反贿赂、反垄断、隐私、知识产权 (IP) 保护、负责任地采购矿物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2. 不包含对持续改进和守法的承诺 3. 不知道准则内容的工人比例 >20%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未经高级管理层认可。 2.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3. 不知道准则内容的工人比例 ≤ 20%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是		

E2) 管理问责和责任

参与者应明确指定负责确保实施管理体系和相关计划的高级主管和公司代表。高级管理层定期审查管理体系的状态。

E2.1 充分且有效地为所有员工/工人（高级管理人员到工人）界定并分配与管理体的实施、与遵守涉及如下事项的法律、法规和准则有关的责任和权限：A) 劳工 B) 健康与安全 C) 环境和 D) 道德。这些要素有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和道德。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高级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指派一位高级代表负责执行各项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 RBA 的要求 ii) 获授权实施符合法律和 RBA 要求所需的各项计划、程序和纠正行动 2) 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组织内各个级别的责任和权限在职位计划、工作描述和/或工厂的管理体系文档中进行了记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对于正常情况 ii) 对于紧急情况下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要求适用于每个要素。这些要素有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和道德。如果某个要素具备有效证书，则视为该要素在此问题上为符合项（即如果持有有效的第三方 ISO 14001 证书，则审计员将不核查环境管理体系）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2. 没有指派获授权的管理层代表来实施要素的管理体系 	1.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是		

E2.2 已制定适用于 A) 劳工, B) 健康与安全, C) 环境和 D) 道德绩效及管理体系, 内容充分且有效的管理层审查与持续改进流程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流程 a) 有充分且有效的年度管理体系审查流程 2) 记录 a) 体系审查会议 b) 根据审查结果制定的预防性纠正行动计划 c) 管理层审查会议演示材料/分析/数据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要求适用于每个要素。这些要素有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和道德。如果某个要素具备有效证书, 则视为该要素在此问题上为符合项 (即如果持有有效的 ISO 14001 证书, 则审计员将不核查环境管理体系) 2) 管理层审查会议记录, 例如 a) 议程 b) 演示材料 (参考) c) 日期 d) 出席人员 (包括高级管理人员) e) 目标实现情况 f) 审计结果 g) 纠正/预防性行动的完成情况 h) 风险/问题 i) 在确定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识别改进机会时所需的其他信息 j) 商定的纠正/预防性行动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2. 高级管理层没有进行年度评估	1.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是		

E3) 法律要求和客户要求

用以识别、监控和了解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包括本准则的要求）的程序。

E3.1 应制定一个充分且有效的合规流程，以监控、识别、了解并确保遵守与下述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A) 劳工 B) 健康与安全 C) 环境和 D) 道德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实施充分且有效的季度合规流程，以始终及时了解适用法律的要求和客户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识别 ii) 跟踪 iii) 评估 iv) 整合 v) 执行 vi) 记录 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准确且最新的合规登记 b) 合规日历或通过电子邮件系统发出的提醒/任务/日历任务。 c) 会对运营产生影响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关键客户要求的摘要 d) 通过审查新的要求而产生的新的/变更的运营/政策/程序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要求适用于每个要素。这些要素有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和道德。如果某个要素具备有效证书，则视为该要素在此问题上为符合项（即如果持有有效的 ISO 14001 证书，则审计员将不核查环境管理体系）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1.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1.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是		

E4)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应制定一个流程，用于确定与受审计方的经营有关联的法律合规、环境、健康与安全、劳工实务及道德方面的风险，确定每项风险的相对重要性，实施适当的程序和切实的控制措施，以便控制已识别的风险并确保监管合规。

E4.1 应制定一个充分且有效的风险管理流程，用于识别、评估并最大限度减少/缓解/控制下述几个方面的风险：A) 劳工 C) 环境和 D) 道德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已针对识别的风险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1)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制定采用控制措施等级的充分且有效的风险评估流程或等效流程来识别最重大的风险（包括相关法定要求和相关客户要求）。 b) 在发生重大变化时更新风险评估 c) 每个已识别的风险均有一个相应的行动计划，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该风险，并有程序控制措施和/或改进目标。 d) 定期评估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正式的风险评估报告 b) 针对已识别的风险制定的纠正/预防性行动计划 c) 程序控制措施有文件记录 d) 在尚未制定控制措施的方面，已制定并有效执行了一个实施计划（其中规定责任人和到期日）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要求适用于每个要素。这些要素有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和道德。如果某个要素具备有效证书，则视为该要素在此问题上为符合项（即如果持有有效的 ISO 14001 证书，则审计员将不核查环境管理体系） 2) 风险评估的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每一工厂的经营/流程 b) 实际位置 c) 考虑多种化学品暴露、暴露于物理和化学危害的综合影响以及延长的工作时间（如适用） 3) 就道德而言，风险评估要考虑具体的商业情形（业务所在国家/地区、利益相关者等），且至少涵盖诚实、诚信、知识产权保护、贿赂、腐败、欺诈/贪污、贪污、敲诈勒索、合法、道德、公平的业务/营销惯例、报告违规、检举者保护、回扣、贿赂物、隐私、非法支付等 4) 健康与安全风险评估详见 B1.2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经证实已对工厂、工人生命、肢体或社区造成迫在眉睫的重大影响，但未采取任何行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2. 没有足以应对业务范围和性质的风险流程，并且未采取任何控制措施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2. 风险流程足以应对业务的范围和性质，并且开展了风险评估，不过没有足够的控制措施 3. 没有考虑多种化学品暴露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是		

E5) 改进目标

旨在改进受审计方社会绩效的书面绩效目标、指标和实施计划，包括定期评估参与者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表现。

E5.1 已制定一个有关 A) 劳工、B) 健康与安全 and D) 道德的充分且有效的绩效管理流程，包括设定绩效（改进）目标和指标，制定并实施改进计划，定期检查指标实现情况，以及在需要时做出适当的调整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正式传达的指示、目标和指标范围内的充分且有效的<u>年度</u>绩效管理流程 b) 指示、目标或指标偏离正轨时执行的额外行动计划 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正式的指示、目标和指标跟踪 b) 实施计划 c) 定期的进展报告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要求适用于每个要素。这些要素有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和道德。如果某个要素具备有效证书，则视为该要素在此问题上为符合项（即如果持有有效的 ISO 14001 证书，则审计员将不核查环境管理体系） 2)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指示、目标和指标的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考虑风险评估结果 ii) 法律要求和监管要求 iii) 公司标准/要求。 3) 该流程也应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责任人的指派 b) 实施计划 c) 完成日期 d) 向工人传达目标（在适当时）。 e) 审查目标实现进度的频率是多久 f) 为实现持续的改进，制定清晰的目标和指标 4) 审计员指导：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将包括当前指标和当前指标实现情况的细节 5) 环境目标、指标和绩效详见 C2.1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2. 未制定任何指标 3. 未对进展进行任何审查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2. 制定了指标, 但未进行审查 3. 在进展偏离正轨时未采取任何纠正行动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是		

E6) 培训

面向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培训计划，使他们能够实施参与者的政策、程序和改进目标并满足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要求。

E6.1 应制定一个针对所有管理人员/工人的、充分且有效的培训流程，涵盖与政策/程序/工作相关的所有方面以及与 A) 劳工、B) 健康与安全、C) 环境和 D) 道德有关的绩效指标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面向工人/管理人员的充分且有效的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新员工入职引导计划 ii) 培训需求分析 iii) 培训计划 iv) 培训资料 v) 培训记录 vi) 培训频率 vii) 培训效率核查 b) 涵盖最基本的培训主题 2) 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应定期评估培训计划，间隔不得超过 3 年，如发生重大变化，则应提前评估 3)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培训记录包括对培训效果的验证 b) 培训评估报告和必要的纠正行动 c) 教育资料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u>这包括合规部分的培训——即使具备有效的体系证书（例如，有关环境的 ISO 14001 证书），也必须始终完成本部分</u> 2) <u>健康与安全培训列在 B8 中</u> 3) <u>对于道德：这不仅包括工人，还包括所有分包商、供应商、业务合作伙伴及其他相关方</u>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p>4) 最基本的培训主题</p> <p>a) 劳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自由择业（避免雇用被强迫、被契约束缚或被抵押 [包括被抵债]）的劳工、非自愿或被剥削的狱中劳工、被奴役或被贩卖的劳工） ii) 工人条款和条件 iii) 不扣留个人证明文件 iv) 活动自由 v) 法定最小工作年龄 vi) 未成年工人保护 vii) 学徒工/实习工/学生工雇佣 viii) 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 ix) 法律规定的休息、假日和休假，包括病假或产假 x) 工资单和工资计算 xi) 纪律程序 xii) 禁止歧视和骚扰 xiii) 提供合理的宗教活动场所 xiv) 结社自由/集体谈判与和平集会 <p>b) 环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减排计划 ii) 有害废弃物搬运、存储和处置 iii) 固体废弃物搬运、存储和处置 iv) 废气排放和废气排放控制系统 v) 物资限制 vi) 水资源使用、排放和内部水道污染防范 vii) 存储和处置 viii) GHG/能源使用、减少和维持消耗能源和燃料的运营 <p>c) 道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所有商业交往中秉承最高的诚信标准 ii) 承诺给予、提议给予、授权给予、实际给予或接受为取得非法或不正当优势而提供的利益 iii) 知识产权保护 iv) 公平业务、广告发布和竞争 v) 禁止报复或身份保护 vi) 购买 3TG 矿物不能为武装团体提供资金或好处，也不会助长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践踏人权的行动 vii) 擅自披露个人信息 <p>d) 管理体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职责和权限有充分且有效的界定 ii) 申诉和投诉系统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2. 在沟通中缺少两个或更多重点方面 (政策、绩效、实践、期望)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2. 在沟通中缺少一个重点方面 (政策、绩效、实践、期望)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是		

E7) 沟通

应制定向工人、供应商和客户清楚准确地传达有关受审计方的政策、实践、期望和绩效的信息的流程。

E7.1 应针对 A) 劳工、C) 环境和 D) 道德方面的政策、实践和绩效制定一个充分且有效的工人/管理人员、供应商和客户沟通/报告流程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与供应商之间有充分且有效的工人/管理人员、供应商和客户沟通/报告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供应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往供应商管理层的函电 (2) 要求供应商遵照 RBA 准则并遵守所有适用的 CA 的合同条款和条件 ii) 客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聘实践和绩效（包括自由择业，例如劳工的人口统计数据及劳工代理/承包商列表，其中包含劳动力百分比、工人成本 [按绝对总数和按每个合同计] 及劳工代理/承包商费用）。 iii) 工人/管理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涵盖最基本的沟通主题 2) 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应定期评估沟通计划，间隔不得超过 3 年，如发生重大变化，则应提前评估 3)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沟通记录包括对沟通效果的验证 b) 教育资料 c) 向供应商所做的简报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p>1) <u>这包括合规部分的沟通——即使具备有效的体系证书（例如，有关环境的 ISO 14001 证书），也必须始终完成本部分</u></p> <p>2) <u>健康与安全沟通列在 B8 中</u></p> <p>3) <u>向客户提交 SAQ 并不构成向客户披露信息或与客户沟通</u></p> <p>4) 最基本的沟通主题</p> <p>a) 劳工</p> <p>i) 自由择业（避免雇用被强迫、被契约束缚或被抵押 [包括被抵债]）的劳工、非自愿或被剥削的狱中劳工、被奴役或被贩卖的劳工）</p> <p>ii) 工人条款和条件</p> <p>iii) 不扣留个人证明文件</p> <p>iv) 活动自由</p> <p>v) 法定最小工作年龄</p> <p>vi) 未成年工人保护</p> <p>vii) 学徒工/实习工/学生工雇佣</p> <p>viii) 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p> <p>ix) 法律规定的休息、假日和休假，包括病假或产假</p> <p>x) 工资单和工资计算</p> <p>xi) 纪律程序</p> <p>xii) 禁止歧视和骚扰</p> <p>xiii) 提供合理的宗教活动场所</p> <p>xiv) 结社自由/集体谈判与和平集会</p> <p>b) 环境</p> <p>i) 减排计划</p> <p>ii) 有害废弃物搬运、存储和处置</p> <p>iii) 固体废弃物搬运、存储和处置</p> <p>iv) 废气排放和废气排放控制系统</p> <p>v) 物资限制</p> <p>vi) 水资源使用、排放和内部水道污染防范</p> <p>vii) 存储和处置</p> <p>viii) GHG/能源使用和减少污染</p> <p>c) 道德</p> <p>i) 在所有商业交往中秉承最高的诚信标准</p> <p>ii) 承诺给予、提议给予、授权给予、实际给予或接受为取得非法或不正当优势而提供的利益</p> <p>iii) 知识产权保护</p> <p>iv) 公平业务、广告发布和竞争</p> <p>v) 禁止报复或身份保护</p> <p>vi) 购买 3TG 矿物不能为武装团体提供资金或好处，也不会助长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践踏人权的行动</p> <p>vii) 擅自披露个人信息</p> <p>d) 管理体系</p> <p>i) 申诉和投诉系统</p>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2. 在沟通中缺少两 (2) 个或更多重点方面 (政策、绩效、实践、期望)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2. 在沟通中缺少一 (1) 个重点方面 (政策、绩效、实践、期望)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是		

E8) 员工反馈、参与和申诉

应制定持续的流程（包括有效的申诉机制），用于评估员工对此准则所涵盖的实务和条件的了解程度，获得员工对这些实务和条件的反馈或了解违反情况，从而促进持续改进。

E8.1 应制定充分且有效的申诉/投诉流程，供员工秘密地表达与工作和准则相关的不满和抱怨，而无需担心遭到报复或恐吓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清晰地向工人传达申诉和投诉渠道 2) 关于申诉机制的内部通讯必须使用工人的母语传达并且可让工人看到	1) 流程 a) 有充分且有效的流程，让工人能够匿名地报告不满和抱怨，而无需担心遭到报复。 b) 申诉机制分为内部（面向工人和员工）和外部（面向供应商的工人、当地社区或相关活动参与者和检举人）两种。 c) 有明确的申诉渠道，所有人可安心地报告不满，从而起到鼓励举报的作用 2) 调查和行动 a) 受审计方应及时调查任何申诉或投诉的有效性，并针对有效的申诉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b) 所有提出申诉或投诉的人员的身份都受到保护，受审计方将确保没有报复或暗示身份 3) 记录： a) 有至少 12 个月的申诉/投诉记录 b) 向工人提供书面信息，告知他们如何报告不满和抱怨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这包括合规部分的沟通——即使具备有效的体系证书（例如，有关环境的 ISO 14001 证书），也必须始终完成本部分 2) 如果发现有违背道德的报复行为，或者申诉者的身份未得到保护，则应在 D 部分报告该审计发现 3) 审计员指导：要找到表明已针对过去 12 个月的申诉/投诉采取行动的证据，可能需要抽查 1 或 2 份案例记录。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未对确认的案例展开调查或未采取纠正行动计划	1.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2. 没有匿名举报渠道 3. 没有针对 3 个月内的申诉/投诉采取的/记录的行动	1.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否		

E8.2 有充分且有效的流程来征求和鼓励工人参与、提供意见和反馈以实现改进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清楚地告知反馈渠道, 而且工人可以看到 (建议箱等)	1)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充分且有效的流程来获取工人的意见和反馈, 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对工人的调查 ii) 建议箱 iii) 工人专题小组 iv) 工人管理层联合委员会 v) 工人/工会代表 vi) 流程改进团队。 2) 评估和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受审计方应及时评估任何反馈意见的有效性, 并针对有效的意见/反馈立即采取行动 3)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至少 12 个月的意见/反馈记录 b) 向工人提供有关如何提供意见/反馈以实现改进的书面信息 c) 有行动计划, 已实施或正在按计划开展。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要求适用于每个要素。这些要素有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和道德。如果某个要素具备有效证书, 则视为该要素在此问题上为符合项 (即如果持有有效的第三方 ISO 14001 证书, 则审计员将不核查环境管理体系)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1. 没有反馈机制	1.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1. 与工人之间没有沟通
可远程核查:	否		

E9) 审计和评估

应开展定期的自我评估，以便确保符合与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有关的法定要求和监管要求、此准则的内容及客户合同要求。

E9.1 应有一个充分且有效的自我审计流程，用于定期评估是否符合与下述事项有关的 RBA 准则：A) 劳工 B) 健康与安全 C) 环境和 D) 道德。这些要素有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和道德。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流程 a) 充分且有效的自我审计流程，用于定期评估是否符合： i) 适用的监管要求 ii) RBA 准则的要求 iii) 自有政策、标准和管理体系 iv) 工厂采用的其他要求 b) 审计发现由高级管理层核查。 2) 记录 a) 自我审计报告 b) 根据自我审计的结果制定的纠正行动计划，以及纠正行动计划偏离正轨时采取的额外行动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要求适用于每个要素。这些要素有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和道德。如果某个要素具备有效证书，则视为该要素在此问题上为符合项（即如果持有有效的第三方 ISO 14001 证书，则审计员将不核查环境管理体系） 2) 审计范围： a) 工厂的所有区域， b) 所有的流程、实际状态和工作实务 c) 文件和记录的审查 d) 对负责 SER 的个人进行面访。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未进行审计 2.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3. 范围不包括监管合规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2. 范围包括监管合规但未包括客户要求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是		

E10) 纠正行动流程

用于及时纠正在内部或外部评估、检查、调查和审查中发现的缺陷的流程。

E10.1 已制定一个充分且有效的纠正行动流程，用于纠正并消除不符合 A) 劳工 B) 健康与安全 C) 环境和 D) 道德等方面要求的事项。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包含以下各项的充分且有效的纠正行动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纠正行动报告/计划和跟踪表 ii) 纠正行动偏离正轨时采取的额外行动 iii) 在 CAP 与绩效管理目标和指标之间存在可见的关联。 iv) 在经过适当人员核查后管理层代表确认行动项目结束 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记载不符合项的记录 b) 针对各个不符合项的纠正行动计划 c) 纠正行动计划的进展报告 d) 结案核查报告（经管理层确认） e) 过去三年收到的任何监管传唤/违规通知的副本，包括与相关机构的往来通讯，可供审查。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适用于每个要素。这些要素有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和道德。如果某个要素具备有效证书，则视为该要素在此问题上为符合项（即如果持有有效的第三方 ISO 14001 证书，则审计员将不核查环境管理体系） 2. 纠正行动计划的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所有通过内部或外部审计、评估、检查、调查和审查发现的不符合 RBA 准则（包括法律要求和客户要求）的不符合项 3. 纠正行动报告/计划和跟踪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对结果进行根本原因分析，确保解决系统差距 b. 具体的纠正行动 c. 行动负责人 d. 确定所有审计问题的最后解决日期。 4. 适当人员 = 审计员、检查员、确定不符合项的机构的官员或其指定人员 5. 如果结案情况未经独立第三方或执行审计的政府机构核查，则审计员必须进行核查 6. 审计员指导：审计员全面搜索公共记录，了解在过去 3 年内监管当局是否针对每个要素采取了纠正行动或做过处罚。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2. 一个或更多尚未处理的监管行动或处罚。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2. 监管行动或处罚已予处理，但发生偏离并且未采取纠正行动让它们重回正轨 	以下各项是正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进行任何审计或评估 2. 受审计方在过去 3 年内未被实施过任何劳动监管行动。必须有 3 个数据点来证明在过去 3 年内没有此类案例。
可远程核查:	是		

E11) 文件和记录

创建并维护文件和记录，确保监管合规并符合公司的要求，并确保适当的保密性以保护隐私。

E11.1 有针对 A) 劳工、B) 健康与安全、C) 环境和 D) 道德要素的充分且有效的文件和记录流程，其中规定了适当的查阅级别，以保护隐私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安全地储存文件，只有获授权后才可查阅	1)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充分且有效的文件和记录流程，其中规定了适当的保留方式（场内和场外）和适当的查阅级别，以保护隐私，从而确保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监管要求（包括记录保留法律） 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法律要求的文件和记录的清单/表格可供审查 b) 记录保留符合要求 c) 最基本的记录可供审查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要求适用于每个要素。这些要素有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和道德。如果某个要素具备有效证书，则视为该要素在此问题上为符合项（即如果持有有效的第三方 ISO 14001 证书，则审计员将不核查环境管理体系） 2) 最基本的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关已付工资和工作时间的记录 b) 工人年龄的核查 c) 财务审计报告 d) 保密协议 (NDA) e) 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f) 自我审计报告 g) 监管合规情况评估 h) 风险评估 i) 工作实务和程序 j) 目标和指标的执行和完成情况 k) 监管机构检查报告 l) 事件调查 m) 工人投诉 n) 培训记录 o) 管理体系审查会议记录及行动项目 p) 纠正行动记录。 q) 人事档案中记载有利益冲突声明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2. 不符合监管要求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2. 符合监管要求但不符合客户要求	不适用
可远程核查：	否		

E12) 供应商责任

有流程向供应商传达准则要求并监控供应商遵守准则的情况。

E12.1 已向下一层级主要供应商传达了 RBA 准则的要求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供应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供应商计划（主要供应商的确定、主要供应商的定义） b) 沟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有关于此准则及其要求的充分且有效的沟通流程，或者在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纳入准则要求和准则条文。 c) 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执行 RBA 准则时采用的语言 (2) 劳工代理和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执行有关劳工和道德 CA 的 RBA 准则时采用的语言 (b) 遵守原籍国/地区和务工国/地区的法律规定。 (c) 工人可以辞职而不受惩罚 (d) 在业务经营中遵守有关工人的所有 AC 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与供应商、劳工代理和承包商之间签订的合同 b) 与供应商、劳工代理和承包商之间的沟通资料 c) 发给供应商、劳工代理和承包商的执行通知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 = 样本量是供应商派驻现场的工人和/或通过劳工代理/承包商雇用的工人的总数的平方根 2) 处罚不包括以任何惩罚、罚金、暴力或扣留工资相威胁 3) 供应商依据受审计方制定的标准（年度支出、核心业务的关键组成部分、多次采购、在 ICT 行业供应链内等）来确定。在此准则条文的范围内，“下一层级主要供应商”的定义将始终包括任何不属于第 A3 条和第 A4 条范围内的劳工代理/承包商和现场服务提供商。 4) 对劳工代理和承包商的关于被强迫劳工的更多具体要求在 A1 中列出。对劳工代理和承包商的被强迫劳工审计发现在 A1 中评级有害废弃物供应商审计发现/纠正行动计划缺失/偏离正轨的情况在 C3 中评级。 5) 审计员指导：确定哪些供应商是“下一层级主要供应商”是审计过程中必须核查的一个流程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 RBA 供应商实施程序并且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文件记载的沟通手段。 2. 在通过劳工代理/承包商雇用的工人中，不能阐明他们的雇佣条款和条件是否符合 RBA 准则的相关劳工要求的人数比例 >20%*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 RBA 供应商实施程序，但不知晓这些程序的供应商比例 $\geq 20\%$ 2. 在通过劳工代理/承包商雇用的工人中，不能阐明他们的雇佣条款和条件是否符合 RBA 准则的相关劳工要求的人数比例 >5% 且 $\leq 20\%$* 	无供应商
可远程核查:	是 (如果劳工代理和承包商有不符合项, 则为否)		

E12.2 有旨在确保供应商执行 RBA 准则的充分且有效的流程

合规要求: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不适用	1)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针对供应商的 RBA 准则执行流程, 且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风险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使用 SAQ 等自我报告的风险评估, 则需要核实信息和/或通过审计来核查风险信息。 (2) 审计 (VAP 或 CMA) 或 AMA (如果接受由符合资质的第三方审计事务所执行)。 ii) 检测到不符合项时与供应商一起审查 CAP 流程的义务 iii) 承诺不会在发现优先不符合项时立即断源, 只会在不执行 CAP 流程的情况下这样做 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针对自我报告的风险评估进行的核查访察报告 b) 审计 (CMA 或 VAP)、AMA (如果接受由符合资质的第三方审计事务所执行) c) 针对发现的不符合项的纠正行动计划 d) 一个用于核查纠正行动实施情况的核查机制

其他帮助:

场所访察	记录审查
	1) 供应商依据受审计方制定的标准 (年度支出、核心业务的关键组成部分、多次采购、在 ICT 行业供应链内等) 来确定。在此准则条文的范围内, “下一层级主要供应商” 的定义将始终包括任何不属于第 A3 条和第 A4 条范围的劳工代理/承包商和现场服务提供商 (如保安、清洁服务等)。 2) 如果有其他基于风险的方式 (替代固定数量的评估/审计), 有关于标准、指引、评估/审计的执行以及审计发现结案跟踪流程的文件记录 3) <u>用于不适合开展全面 RBA 审计的规模较小的专业工厂或服务提供商的远程/案面审计或重点审计流程和指引</u> 4) <u>对劳工代理/承包商的关于被强迫劳工的更多具体要求在 A1 中列出。</u> 5) <u>有害废弃物供应商审计发现/纠正行动计划缺失/偏离正轨的情况在 C3 中评级。</u> 6) <u>对劳工代理或承包商的被强迫劳工审计发现在 A1 中评级</u>

评级：

优先	重大	轻微	不适用
1. 对现场服务提供商派驻的间接雇用的全职工人，根据第 A3 条或第 A4 条确认优先不符合项	以下一项或多项是正确的： 1. 两个或更多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 2. 没有对多数供应商实施 CAP（如适用）	1. 一个最低要求要素缺失或无效，或者制度要素未得到充分记录或被禁止	1. 工厂无供应商
可远程核查：	是（如果劳工代理/承包商有不合规项，则为否）		